

日治時期「平地蕃人」的出現及其 法律上待遇（1895-1937）*

黃唯玲**

摘 要

本文欲討論，日治時期統治當局，對於「平地蕃人」的特殊統治模式。日本接收臺灣初期，平埔族以外之原住民族不在國家統治力所及範圍之內，因此自始統治當局將「生蕃人」視為治外之民，不賦予國家臣民地位，並將「蕃地」與臺灣「平地」（或稱「普通行政區域」）劃分開來，實施以「理蕃行政」為名，主要由行政機關掌管一切之統治。

在總督府的理想模式中，使「生蕃」進化到「化蕃」再進化「熟蕃」，即可以編入普通行政區域內接受與「本島人」（漢人及平埔族）相同之統治。然而東部的阿美族等，居住於「民蕃混同」的平地，而被劃入普通行政區域中，實際上並不符合統治當局所設想的理想進化光譜，因此被稱為「平地蕃人」，有別於「化蕃」或「熟蕃」。「平地蕃人」雖屬普通行政區域內，卻未必完全接受普通行政。因此本文逐一探討戶口、土地關係、租稅、司法事項，試圖釐清「平地蕃人」之法律上待遇。本文發現，日治前期平地蕃人的行政與民事事項已逐漸與「本島人」之權利義務內容近似；刑事懲戒事項亦自 1920 年以後放寬接受刑事審判之機會。

關鍵詞：平地蕃人、普通行政區域、理蕃行政、普通行政、民蕃混同

* 本文感謝匿名審查委員的審查與指導。本文初稿〈初探普通行政區下「平地蕃人」法律地位之變遷〉曾發表於 2011 年 7 月 9 日臺灣法律史學會主辦「臺灣民族自治與法律地位研討會」，感謝與談人詹素娟教授與黃居正教授之建議與意見。又，本文諸多啟發來自於擔任國立臺灣大學優勢重點領域拔尖計畫；「東亞法治之形成及發展」子計畫之助理時期，對於主持人王泰升教授的長期指導，特在此表達至深的謝意。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博士生

來稿日期：2011 年 9 月 6 日；通過刊登：2012 年 3 月 30 日。

- 一、前言
 - 二、理蕃行政之主要內涵
 - 三、編入普通行政區域與平地蕃人之出現
 - 四、一般行政與土地關係
 - 五、刑事懲罰事項
 - 六、補充：蕃地與普通行政區域之戰後遺緒
 - 七、結論
-

一、前言

臺灣於 1895 年因馬關條約而受日本統治時，與今日相同，都是一個多族群社會，包含漢人以及原住民族等族群；原住民族又可略分為「生蕃」、「熟蕃」，¹ 各族群間差異或大或小，甚至僅從統治者的角度來看都難以忽視。面對如此異文化的新領地，日本統治當局決定採取異於日本「內地」的統治模式。1896 年 3 月，日本帝國議會通過「六三法」，將帝國議會對臺灣的立法權力委託給臺灣總督，亦即律令制定權，中央行政機關（內閣）亦得以「勅令」的形式參與決定臺灣的殖民地法律，因此六三法最重要的關鍵在於，使得日本帝國之法律不直接適用至臺灣，形成「異法域」；1921 年修改的「法三號」，只限縮總督的律令制定權，並未更改臺灣異法域的本質。² 臺灣的統治模式可謂，行政權機關為臺灣總督府，受帝國內閣之監督；立法權則由帝國議會、帝國內閣、臺灣總督府（律令制定權）共享；因此在六三法以降，立法權壓縮、行政權擴大的模式確定下來，法三號並

¹ 「番」、「蕃」在今日已非妥當用語，此詞彙在本文中純然作為歷史名詞而使用。原則上，指稱臺灣原住民族，清治時期使用「番」，日治時期使用「蕃」，本文循此原則為之，依討論對象時間點使用「番」或「蕃」。然引文原文或書籍名稱若有不同用法，則依其原始用字。

² 詳細論述可參見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9），頁 63-127。

未根本性改變，亦可稱為「六三體制」。³

不過，六三體制原則上是以臺灣漢人為統治對象，尚未觸及原住民族議題。而就在日本統治以前的二十餘年，「生蕃」還被清帝國視為「固我化外之民」。⁴ 在這樣的背景下，對於當時的日本統治當局而言，其所面對的不僅是異民族、異文化，而且還是內部具有相當差異的多族群社會，該被統治者之間的差異性，甚至巨大到是否能將之視為帝國的臣民，則相應的治理政策有所不同也是可以預期。本文試圖從法律史的角度，先利用統治當局的資料，理解統治者如何看待原住民族，並透過利用法律或排除法律，來形塑對於原住民族的統治政策。

日本統治初期，針對原住民族的統治政策尚未定型，當時的臺灣總督府參事官持地六三郎是以「進化服從程度」，⁵ 亦即以有無「服從於帝國主權」及「開化程度」對原住民族加以「分類」。而將臺灣原住民族區分為「熟蕃」、「化蕃」與「生蕃」，此即所謂「三蕃區分」，⁶ 持地希望以此區分做為日後的立法標準。三蕃區分法大體是沿襲清朝，並非依種族而是依進化服從程度為區分標準，充滿行政統治面向的考量。三者之間因以「進化服從程度」為區別而蘊含有流動性，今日的生蕃有可能成為日後的熟蕃。不過從規範面來說，原則上日本時代統治者對於原住民族，仍多僅使用「生蕃」以及「熟蕃」（平埔族）兩組概念。⁷

由於熟蕃與漢人幾乎等同，因此 1903 年起即已確定熟蕃皆依漢人的統治方式。日本統治當局認為「所謂熟蕃，原為平埔族，百年前漢化，在平地定居，對國家主權服從，現在被編入普通行政區內居住；其服從狀態與其他本島人無異，

³ 參見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9），頁 127-133；王泰升，《具有歷史思維的法學：結合臺灣法律社會史與法律論證》（臺北：作者刊行，2010），頁 247-248。

⁴ 1871 年琉球漁民因颱風而漂流至臺灣恆春，後被「生蕃」所殺，日本基於欲將琉球納入版圖之意圖，於 1873 年派副島種臣為全權大臣前往清國，洽談清日通商章程換約，並交涉牡丹社事件；隨後派副使外務大臣柳原前光至總理衙門，探詢清廷對於牡丹社事件的態度。「固我化外之民」即係當時吏部尚書毛昶熙、戶部尚書董恂對柳原所做的回應。參見姚錫光，《東方軍事紀略》（臺北：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1967），頁 22；陳守亭，《牡丹社事件與沈葆楨治臺政績考》（臺北：正中書局，1986），頁 46-51。

⁵ 持地六三郎，〈持地參事官ノ蕃政問題ニ關スル意見〉，收於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1995），第一編，頁 183。

⁶ 持地六三郎，〈持地參事官ノ蕃政問題ニ關スル意見〉，頁 184。

⁷ 持地六三郎所提出的「熟蕃」、「化蕃」、「生蕃」的人群區分，雖有意作為立法標準，但僅出現在日治前期，且多為行政官僚間之討論，未出現於法令規範中。

是故在法律上視為本島人，將來在法律上、行政上，不以熟蕃稱之。」⁸ 因此日本統治者很快就將「熟蕃」（平埔族）排除於所謂「蕃人」問題之外，法律上不做區別統治，地位等同於漢人。⁹ 是以本文以下的「熟蕃」係平埔族原住民，「蕃人」或「生蕃」的範疇則為非「平埔族」之原住民族。

從熟蕃因「進化」程度高且居住於普通行政區域此點來看，進化服從程度除了人群區別的標準，也可轉化為地域的界線；作為地域界線的面向，對於基層行政機構而言，其重要性可能更高，也更容易執行操作。1918年臺灣總督府出版的《理蕃誌稿》，認為根據總督府於1896年4月1日公布的勅令第93號「臺灣總督府撫墾署官制」，首次將蕃地（撫墾署管轄區域）劃為「理蕃政務」的特別區域，與「普通行政」分離。¹⁰ 相對於蕃地的地區即普通行政區域，或簡稱「行政區域」。所謂「普通行政」，即為普通行政區域下的統治，亦即臺灣在六三體制（六三法、三一法及其後的法三號）之下所建構的法律統治模式，不限於行政層次。蕃人蕃地對於上述普通行政區域實施的諸法令，亦即依據六三體制的法律統治，原則上不適用，而是置於警察權之下接受「特別的保護與教化」，對於蕃人的授產、教育、醫療、交易、土木等事項為臨機處置。¹¹

換言之，自1896年起逐步開始在統治政策上劃分出蕃人的特殊部分，最遲至1903年，已將臺灣各族群的統治政策明確區分為兩大類，「日本人（內地人）、臺灣漢人、平埔族（後兩者合稱本島人）」，與「蕃人（生蕃及化蕃）」相對；「內地人、本島人」採取普通法律統治，「蕃人」則否，另採特殊統治。若從整個日本帝國的角度來看，臺灣在六三體制之下其實已採取不同於日本內地的統治模式，然臺灣境界內蕃人則可謂是特殊中的特殊統治。

不過，蕃地與蕃人的界線亦可動態變動，隨著蕃地的文化程度與其他地域無異時，即可編入普通行政區域。¹² 其實，對於總督府而言，「生蕃」、「熟蕃」、「蕃

⁸ 1903年「蕃地事務委員會」中針對「蕃人」、「蕃地」所做的討論與決議。參見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1995），第二編，頁289-290；詹素娟，〈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的「熟蕃」政策：以宜蘭平埔族為例〉，《臺灣史研究》11:1（2004年6月），頁65。

⁹ 關於日治時期臺灣漢人的法律史研究，可參見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一書。

¹⁰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第一編，頁9-10。

¹¹ 外務省條約局法規課編，《日本統治下五十年の台灣》（東京：該課，1964），「外地法制誌」第三部の三，頁52-53、249。

¹² 外務省條約局法規課編，《日本統治下五十年の台灣》，「外地法制誌」第三部の三，頁249。

地」、「普通行政區域」中所謂的「進化程度」，其實真正的內容還是以是否臣服、歸順臣服程度，作為主要的區別標準。

然而實際上，編入普通行政區的「蕃人」是否就此成為「熟蕃」，並接受普通行政的統治，不可一概而論。依據總督府 1903 年的討論，「化蕃」者（如長期以來，被稱做化蕃的恆春廳下蕃社及南投廳五城堡）進化編入普通行政後，將不再稱為蕃人而視為本島人，與本島人同一處理。¹³ 然而另一方面，於日治初期，法規範上卻根據地域界線，出現了與「化蕃」不同的族群分類，即所謂的「平地蕃」，¹⁴ 其係指居住於普通行政區的「生蕃」，族群上為東部（花蓮、臺東）的阿美族以及卑南族，¹⁵ 其居於漢蕃混居的平地，日治初期即逐漸被劃入普通行政區域內。但是，平地蕃並未被劃為熟蕃或化蕃，仍被劃入「生蕃」，然又與居住於山地的「高山蕃」或稱「蕃地蕃人」相對。其原因根據日治後期 1933 年臺東廳警務課長的說法，平地蕃雖然居住於普通行政區域，形式上脫離理蕃行政，但仍與「蕃地蕃人」同樣受警察機關統治的必要。¹⁶ 換言之，居住於普通行政區域的生蕃，亦即平地蕃，並未經過「生蕃—化蕃—熟蕃—本島人」的「進化」過程，也並非接受完全等同於本島人（漢人及平埔族）的統治模式。

因此，「平地蕃人」可謂介於「普通行政」與「理蕃行政」的過渡模糊地帶。但其實際統治模式，如「形式上脫離理蕃行政」究竟何意，過往的史料文獻並未就此議題做單獨詳細論述。據統計，1932 年的蕃人總數即有 38% 屬居住於普通

¹³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290、292。

¹⁴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395；明治 43 年 5 月花蓮港廳長問，「蕃人蕃地區別方ノ件」，收於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警察法規（上）》（臺北：臺灣警察協會，1933），第四編：理蕃，頁 1-2。

¹⁵ 日本時代關於蕃人的分類有數種，1911 年總督府蕃務本署編印之《理蕃報告》（Report on the Control of the Aborigines in Formosa），大體根據 1899 年伊能嘉矩、粟野傳之丞合著的《臺灣蕃人事情》，及鳥居龍藏分類略加修正，劃分為九族，即 Taiyal、Saisett、Ami、Bunun、Tsouo、Piyuma、Tsarisen、Paiwan、Yami。1915 年森丑之助出版之《臺灣蕃族志》採取六分法，將 Piyuma、Tsarisen、Paiwan 併入 Paiwan，並將 Saisett 劃為平埔族。總督府再將 Saisett 加入，成為七分法，即泰雅（タイヤル）、布農（ブヌン）、鄒（ツオウ）、排灣（パイワン）、阿美（アミ）、雅美（ヤミ，今稱達悟）、賽夏（サイセツ），七分法亦是日本官方一直採用之分類標準。卑南族後被劃為排灣族之一支，因此文獻中也常將平地蕃的範圍指為阿美族與部分排灣族。參見 Bureau of Aboriginal Affairs, *Report on the Control of the Aborigines in Formosa* (Taipei: Bureau of Aboriginal Affairs, 1911)；宮本延人，《台灣の原住民族：回想・私の民族学調査》（東京：六興出版，1985），頁 78、85；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主編，《臺灣省通志稿·卷八：同胄志》（臺北：捷幼出版社，1999），第一冊，頁 4。

¹⁶ 淺野義雄，〈臺東廳の理蕃〉，《理蕃の友》2: 10（1933 年 10 月 1 日），頁 5。

行政區的平地蕃，¹⁷ 不可謂不多。然而現今的原住民族研究多著重於理蕃行政。近年來對於居住於普通行政區域的平地蕃，也逐漸有研究成果展現，如詹素娟從身分關係所開展出的〈臺灣平埔族的身分認定與變遷（1895-1960）：以戶口制度與國勢調查的「種族」分類為中心〉、〈空間分化、雙軌行政與原住民的身分變遷（1895-1950）〉；王泰升〈日治時期高山族原住民族的現代法治初體驗：以關於惡行的制裁為中心〉則探討原住民族的懲罰是否適用現代型法律的問題，發現平地蕃人遠較蕃地蕃人有機會試用現代法；孟祥瀚的《臺東縣史·開拓篇》、〈日據時期東臺灣的部落改造：以成廣澳阿美族為例〉，¹⁸ 其他尚有林玉茹、林修澈、黃宣衛、石丸雅邦、鄭安晞等人的研究。但許多研究的著眼點並非平地蕃人，可能附屬於東臺灣研究、阿美族研究、平埔族研究，或在理蕃行政之下附帶討論平地蕃人的差異性。不過，研究者多有指出，東臺灣不論從整個臺灣，或原住民族研究來看，都具有特殊性。詹素娟的研究更進一步從空間與身分關係去分析「生蕃」、「化蕃」、「熟蕃」、「平地蕃」的界線，其文中已明確提出，臺灣「蕃地」從特別行政區域轉化為普通行政區域有兩種方式，其一是蕃界的動態推進，亦即國家統治力的深入而逐步將蕃界邊緣納入行政區；其二是由於空間、制度、身分上的混同，使得行政區域與蕃地界線不明確。¹⁹ 後者正是東臺灣的情形。正由於東臺灣的特殊性，本文因此聚焦於此。過往對於居住在蕃界不明之區域的平地蕃所接受統治政策的內容，亦即普通行政跟理蕃行政間的區別，詳細的實施時間與細節，較少進行獨立的研究。因此本文將關注焦點集中於日治時期平地蕃人的出現及其法律待遇的變遷，統治當局如何將法律統治延伸到平地蕃人的範圍與內容；由於日治末期進入戰爭狀態，雖然1937年起東臺灣正式採行西部臺灣已於1920年實施的街庄制，對於東臺灣而言是地方制度的重大改革，但戰時的日本帝國（包

¹⁷ 根據1932年的臺灣總督府統計，蕃社人口計有144,303人，居於普通行政區域內則有54,715人，占37.9%。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昭和七年臺灣總督府警察統計書》（臺北：該局，1934），頁141-142。

¹⁸ 詹素娟，〈臺灣平埔族的身分認定與變遷（1895-1960）：以戶口制度與國勢調查的「種族」分類為中心〉，《臺灣史研究》12：2（2005年12月），頁121-166；詹素娟，〈空間分化、雙軌行政與原住民的身分變遷（1895-1950）〉，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第三屆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學術研討會」，2011年9月24日，頁1-14；王泰升，〈日治時期高山族原住民族的現代法治初體驗：以關於惡行的制裁為中心〉，《臺大法學論叢》40：1（2011年3月），頁1-98；孟祥瀚，《臺東縣史·開拓篇》（臺東：臺東縣政府，2001）；孟祥瀚，〈日據時期東臺灣的部落改造：以成廣澳阿美族為例〉，《興大歷史學報》13（2002年6月），頁99-129。

¹⁹ 詹素娟，〈空間分化、雙軌行政與原住民的身分變遷（1895-1950）〉，頁4。

括臺灣），從國家體制到民間社會，都進入一種非常態的情境，本身具有高度特殊性，宜另文詳加討論，因此本文暫時擱置戰爭時期的原住民族統治政策之討論，待日後為詳細研究。以下章節將先介紹理蕃行政的內涵，以及編入普通行政區的意義，再區分行政、民事、刑事事項以進行逐一討論。

二、理蕃行政之主要內涵

（一）何謂理蕃行政

1904年伊能嘉矩主編的《臺灣蕃政志》已經出現「理蕃」一詞，²⁰ 1908年總督府出版的《理蕃彙要》亦使用之，之後更被大量運用，包括警務局出版的《理蕃誌稿》繼續沿用「理蕃」二字；1910年佐久間左馬太總督所策劃的武力討伐蕃人更名為「五年理蕃計畫」，可見「理蕃」一詞的重要性。1896年民政局長水野遵提出，「教化蕃民乃我政府之責務，蕃地開發乃培養我富源之要務」，²¹ 雖然在當時並未使用「理蕃」一語，但在日後此段言論被認為乃屬「理蕃意見」。²² 因此基本上，「理蕃」最廣義的解釋係指臺灣總督府的蕃人蕃地事務，任何與蕃人、蕃地有關之事務皆可劃歸於理蕃事業。

日本領臺之初，尚在摸索理蕃政策，大體採取「綏撫」政策，並延續清朝制度撫墾局的概念。如前所述，1896年即依訂定的撫墾署官制，將蕃地置於行政區域外；加上清朝以來認為蕃人為化外之民的觀念，使得日本統治當局並不認為可將「依法統治」適用到蕃人事務。1903年是理蕃政策大幅變動的一年，因為臺灣總督府在1902年已經平定大部分的漢人武裝抗爭，平地行政業已就緒；²³ 同時，1902年新竹賽夏族爆發南庄事件，²⁴ 使得總督府將統治的注意力轉移到生蕃間

²⁰ 書中使用「理蕃設施」來討論荷蘭時代至當時的原住民統治措施。參見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1904）。

²¹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第一編，頁3。

²² 藤崎濟之助，《臺灣の蕃族》（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1988），頁533。

²³ 王學新，〈論日據初期花蓮地區太魯閣番綏撫策略〉，收於王學新譯著，《日據時期東臺灣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頁467。

²⁴ 南庄事件之概要，可參見林修澈，《臺灣原住民史·賽夏族史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0），頁276-284；藤井志津枝，《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三）》（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頁49-51。

題上。臺灣總督府參事官持地六三郎奉命實地考察蕃情，並於1902年底提出〈關於蕃政問題之意見〉，持地認為根據馬關條約以及其對臺灣住民國籍選擇權的規定，生蕃與日本帝國非國際法上之關係，乃是全然國法上關係，所以帝國得對其叛逆狀態予以討伐，生殺予奪在國家處分權範圍內；又由於生蕃未曾服從於帝國主權，因此尚非帝國臣民，只是由於居住於帝國取得割讓的土地上，有受國家承認成為帝國臣民之權利。²⁵ 這樣的態度基本上為官方的「生蕃人法律上地位」定調。與總督府關係密切的《臺灣慣習記事》雜誌，於1906年推出「生蕃人的國法上地位」徵文比賽。有趣的是，徵文比賽的一等獎從缺，由審查委員安井勝次撰寫相關意見，相當程度揭示了總督府所期待的「標準答案」，²⁶ 原則上延續了持地的見解。安井認為根據馬關條約使得臺灣全島歸日本所有，該條約內所言的「住民」（涉及國籍選擇權），應指享有清國國籍之人而言，亦即漢人與熟蕃，生蕃人則不在此範圍內。因此生蕃當然非日本國民。至於生蕃人有無人格？按自然人未必具有法律上人格，如奴隸是也，畢竟人格係指在法律所承認的範圍內之人格而已。生蕃自古以來常被統治全臺的政權置於法制之外，因此生蕃人雖係自然人，但不能謂其具有人格。²⁷ 至此，安井對於當時日本統治下的生蕃，做出了最直接了當的描述：「生蕃係化外之民，在我國領土上橫行的野獸而已。」²⁸ 換言之，日本統治當局的立場，乃是不願意給予生蕃人任何的法律地位，認為日本接收臺灣土地之時，一併接收了土地上的野獸草木，生蕃不過與此野獸相同罷了。

上述見解反映了當時日本在臺統治當局，對於仍保持其固有文化的高山族原住民族的輕蔑，卻又欲以統治者的高度攫取其居住地之利益。在二十世紀初期只在乎「依法律詞彙、進行法律程序」的形式意義法治，於是不論是持地六三郎或安井勝次就產生利用法律理論解釋出「對原住民族可不依法律統治」的結論，而這個結論毋寧是為了合理化日本政府對於原住民族的統治模式。²⁹ 儘管日本統治當局對於理蕃政策經過多次變動，從1903年起將理蕃事務移轉到警察機關（詳見後述），一直到1915年征伐原住民族的理蕃計畫完成的武力理蕃階段；至1915

²⁵ 持地六三郎，〈持地參事官ノ蕃政問題ニ關スル意見〉，頁184-186。

²⁶ 王泰升，〈日治時期高山族原住民族的現代法治初體驗：以關於惡行的制裁為中心〉，頁23。

²⁷ 安井勝次，〈生蕃人の國法上の地位に就て〉，《臺灣慣習記事》7:1（1907年1月13日），頁1-27。

²⁸ 安井勝次，〈生蕃人の國法上の地位に就て〉，頁18。

²⁹ 王泰升，〈日治時期高山族原住民族的現代法治初體驗：以關於惡行的制裁為中心〉，頁24。

年以後蕃情較為穩定，偏向同化治理階段；1930年霧社事件爆發，再次調整原本的撫育威壓手段；1937年進入戰爭，更進一步對原住民社會進行皇民化。³⁰不過本質上，均未改變持地以來為臺灣總督府所定調的理蕃政策，也就是將理蕃事務特別分離出來，排除普通法律之適用。

由於理蕃行政係排除現代法治，將所有統治權限交由行政機關處理，因此相對於「理蕃行政」而產生的「普通行政」一詞，並且廣泛出現在日治時期關於理蕃規範、理蕃研究的文獻之中，本文從之。其實「普通行政」係指涉相對於蕃地的普通行政區域內所行之統治模式，內涵亦不限於行政事項，而泛指一般臺灣依據六三體制所為之一切統治措施。

（二）理蕃行政機關

理蕃事務需要由特殊的行政機關為之，大體趨勢是從撫墾署轉往警察機構。³¹最初臺灣總督府係仿效清治時期「撫墾局」制度設立撫墾署，根據臺灣總督府撫墾署官制第1條：

臺灣總督府撫墾署屬於臺灣總督管理，掌理左列事務：一、關於蕃人之撫育及輔導生產事項。二、關於蕃地開墾事項。三、關於山林樟腦製造事項。」；……其第7條：「撫墾署之名稱、位置及其管轄區域由臺灣總督定之。³²

可謂最早掌理蕃人蕃地事務的理蕃機構。其後有關蕃人事務逐漸由警察部門接管。³³按1897年乃木希典總督對臺灣總督府官制加以調整，擴大地方行政機構，排除原本以民政局為中心的體制，³⁴從此撫墾署的權限日漸被地方機關所取代，

³⁰ 藤井志津枝，《臺灣原住民族史·政策篇（三）》，ix-xi；石丸雅邦，〈臺灣日本時代的理蕃警察〉（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博士論文，2008），頁1-1-1-4。

³¹ 關於理蕃行政機關之變革，可參見王泰升，〈日治時期高山族原住民族的現代法治初體驗：以關於惡行的制裁為中心〉，頁25-26、37、48-50；石丸雅邦，〈臺灣日本時代的理蕃警察〉，頁1-1-1-98；李崇禧，〈日本時代臺灣警察制度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1996），頁62-78。

³²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第一編，頁11-12。

³³ 但在平地漢人武裝抗日仍熾時期，此尚非警察施政重點。

³⁴ 原本的撫墾署是由總督府民政局直轄、與普通行政區之縣廳平行並立的管轄蕃地機構，在制度變革後降級為隸屬於縣廳所管之專門職司「蕃地」的機構。參見藤井志津枝，〈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理蕃政策〉（臺北：文英堂，1997），頁63-67。

撫墾署也逐漸走向廢除之路。³⁵

在兒玉源太郎總督、後藤新平民政長官時期，民政勢力再度抬頭，且樹立了臺灣統治前期的警察政治模式。於1898年6月的地方官制變革中，廢止了撫墾署，改由縣廳之下的辦（辨）務署所新設之第三課主管蕃人蕃地事務，且辦務署署長能完全掌握警察權。³⁶ 後藤新平為強化警政體系，又於1901年特別在民政部之下設置警察本署，警察本署長關於警察事務得直接指揮各廳長，透過此制度得建立中央到地方關於警察制度的一條鞭體系。³⁷ 但由於警力集中於鎮壓漢人的武裝運動，只好將蕃人蕃地業務交由非警政單位來分擔。³⁸ 使得理蕃事務之主管機關過於紛雜。

1903年為蕃人蕃地事務轉由警察機關主管的重要時間點，如前所述，統治當局開始重視理蕃事務，並且認為之前的綏撫政策不可行，改以武力征伐方式。於1903年4月，由總督府發布訓令第62號修改「總督府官房並民政部警察本署及各局分課規程」，將所有與蕃人蕃地有關事務之管轄，完全移轉到警察本署中，並設置蕃務掛（後改為蕃務課），根據該訓令新增之第6條：「蕃務掛掌管蕃人蕃地事務。」³⁹ 因此達成警政與蕃政合流。運用警察體系推動蕃務的統治方式，逐漸在蕃地生根，不再需要設立「蕃政局」等獨立行政機構。⁴⁰ 地方部分，也依1903年訓令第63號「各廳事務分課規程」之改正，將蕃人蕃地事務從總務課移

³⁵ 依據1897年勅令第163號修正撫墾署官制第3條：「主事充任各撫墾署長，承知事、廳長之指揮監督，管理署中一切事務。」參見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第一編，頁46-47。

³⁶ 總督兒玉源太郎以組織過多，為求行政制度之簡化及運用敏活起見，將地方行政組織縮編精簡，以1898年勅令第108號改正地方官制。將警察署與撫墾署合併於辦務署，並依據第37條「設置……第三課掌管蕃人蕃地事務」。但因當時重點放在掃蕩平地的漢人武裝抵抗，理蕃事務乃大幅萎縮。1900年2月時減少設置效率低之辦務署，理蕃事務則移由拓殖課、警務課、保安課等單位分別主管。參見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1995），第一編：警察機關的構成，頁467-473；王世慶，〈日據初期臺灣撫墾署始末〉，《臺灣文獻》38:1（1987年3月），頁207-209；藤井志津枝，〈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理蕃政策〉，頁84-88、117；李崇儉，〈日本時代臺灣警察制度之研究〉，頁62。

³⁷ 李崇儉，〈日本時代臺灣警察制度之研究〉，頁72-73。

³⁸ 當時總督府內掌管蕃人蕃地事務者，共有四個機構：一為警察本署警務課，管理隘勇事務；二為警察本署保安課，管理山林及取締蕃人事務；三為殖產局拓殖課，管理森林原野、礦山及一般蕃人蕃地事務；四為臺灣總督府專賣局，管理樟腦製造專利及取締事務。參見藤井志津枝，〈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理蕃政策〉，頁129。

³⁹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編：警察機關的構成，頁110-115、121-122；李崇儉，〈日本時代臺灣警察制度之研究〉，頁74。

⁴⁰ 藤井志津枝，〈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理蕃政策〉，頁187。

轉至警務課蕃務係。⁴¹

之後，配合佐久間左馬太總督的理蕃五年計劃期間，曾依 1909 年 10 月勅令第 270 號，廢除警察本署，另外設置蕃務本署。⁴² 理蕃計畫結束後，裁撤蕃務本署，且依 1915 年訓令第 98 號第 35 條規定，於警察本署新設「理蕃課」，主管「蕃人蕃地事項、蕃地內取締事項、兵器彈藥事項」，此乃將蕃務本署原本關於蕃人蕃地之主要事務全併入理蕃課，職員配置進退則由警務課掌管。⁴³ 警政與蕃務再度合流。警察本署制度一直維持到 1919 年 7 月，直到文官總督田健治郎就任後，總督府官制改正，設置警務局取代其功能，其下仍設置理蕃課。⁴⁴ 地方層級的組織，亦呼應上述改革。按 1909 年 10 月間之訓令第 159 號「廳分課規程」改定，就涉及蕃務的廳，於警務課外另設置蕃務課以掌管「蕃人蕃地事項」。⁴⁵ 至理蕃五年計畫結束，再於 1915 年 7 月間之訓令第 160 號「廳分課規程」部分改正，廢除蕃務課，將其主管事務移往警務課掌理，並另在廳警務課之下設置蕃務係。⁴⁶ 此也象徵著結束對於原住民族的大規模武力討伐，警察從征伐主體轉化為同化教育的治理角色，繼續掌握理蕃行政事務之權。

因此可謂，日本統治時期乃是由行政機關掌控了全部的理蕃事業，並自 1903 年起警察體系具備完整的管轄權。理蕃事業全然置於警察體系手中，包括了土木、勸業、教育、衛生方面具有絕對的權力，⁴⁷ 排除了一般行政介入之可能。更使得蕃人蕃地事務獨立於六三體制下臺灣法域之外，現代型法律毫無置喙餘地。

⁴¹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編：警察機關の構成，頁 529-530。

⁴² 並在總督府內設置了內務局，以取代警察本署的功能。參見李崇億，〈日本時代臺灣警察制度之研究〉，頁 74-75。

⁴³ 總督府先於 1911 年 10 月再度恢復警察本署，依據 1911 年訓令第 187 號的第 32 條規定警察本署、第 36 條規定蕃務本署，形成警察本署與蕃務本署並存。理蕃五年計畫結束後，再依 1915 年 7 月勅令第 129 號裁撤蕃務本署。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編：警察機關の構成，頁 148-151、162-164；李崇億，〈日本時代臺灣警察制度之研究〉，頁 74-75。

⁴⁴ 1920 年 8 月訓令第 144 號「臺灣總督府州事務分掌規程」，第 38 條規定仍在警務部之下設置「理蕃課」，掌管蕃人蕃地等事項。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編：警察機關の構成，頁 173、175-176；李崇億，〈日本時代臺灣警察制度之研究〉，頁 97-98。

⁴⁵ 根據該訓令第 1 條：「廳設置庶務課、警務課、財務課。前項以外管轄蕃地之廳設置蕃務課，但臺北廳不設置蕃務課。」第 5 條：「蕃務課掌管左列事務。一 蕃人蕃地事項、二 關於粗製樟腦、樟腦油製造之取締事項。」參見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編：警察機關の構成，頁 567-568。

⁴⁶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編：警察機關の構成，頁 602-603。

⁴⁷ 松井茂，〈臺灣の蕃務行政に就て〉，《臺灣警察協會雜誌》91（1921 年 12 月），頁 4。

三、編入普通行政區域與平地蕃人之出現

前述 1896 年撫墾署成立後，形式上或想像上，已經將本島人（漢人與平埔族）跟蕃人，從地域與族群上劃出一條界線。但是這條界線的論述還必須再加以細緻化。因此，1902 年持地六三郎於〈關於蕃政問題之意見〉的報告書中提出「三蕃區分」法，將原住民族分為「熟蕃」、「化蕃」、「生蕃」：

「熟蕃」之「進化」已達到與漢人同一程度，並住於普通行政區域內，事實上已成為帝國臣民者；「化蕃」係稍有「進化」，雖有服從帝國主權之事實（例如納稅），但住於普通行政區域外，事實上未能完全成為帝國臣民者；「生蕃」係蕃人中進化劣等，住於普通行政區域外，全無服從帝國主權之事實者。⁴⁸

因此，蕃界可以做為區別「本島人」（漢人及平埔族）以及「蕃人」（生蕃及化蕃）的行政區界，除了此地域上的區別之外，蕃界同時也是族群與法律的界線。⁴⁹ 蕃地事務全歸警察管轄蓋無疑問，然而蕃地卻有轉化為普通行政區域之可能。蕃地編入普通行政區域的條件為：1、蕃情穩定；2、蕃人無異於本島人；3、智能理解力發達、解土語、解貨幣之價值、能遵守官衙的訓示命令。⁵⁰ 由廳長呈報總督追加蕃社到街庄長管轄區域，經總督許可，則確定編入普通行政區域。⁵¹ 其陸續劃入者包括，1904 年 3 月新竹廳管內三社、⁵² 1904 年 4 月恆春廳管內七社、⁵³ 1907

⁴⁸ 持地六三郎，〈持地參事官ノ蕃政問題ニ關スル意見〉，收於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第一編，頁 184。

⁴⁹ 李文良，〈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史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1），頁 107。

⁵⁰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326；林佳陵，〈論關於臺灣原住民土地之統治政策與法令〉（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1996），頁 55。

⁵¹ 林佳陵，〈論關於臺灣原住民土地之統治政策與法令〉，頁 55。

⁵² 為竹南一堡北獅理興社、獅頭驛社以及南庄的橫屏坪社，以遺漏的「舊普通行政區」之名義，補追編入。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332-334。約在今苗栗縣南庄鄉之地，參見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主編，《臺灣省通志稿·卷一：土地志》（臺北：捷幼出版社，1999），第三冊，頁 119-120；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4），第二冊（上），頁 330-333。

⁵³ 分別為猪滂束社、八姑角社、龜仔角社、蚊蟀社、射麻理社、狗仔社以及龍鑿社七社。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326。即清代所稱之瑯嶠，約在今屏東恆春、滿州鄉，參見臺灣

年 11 月苗栗廳管下三社、⁵⁴ 1909 年宜蘭廳下浮洲堡蕃地、⁵⁵ 1910 年竹北一堡上坪庄之蕃地。⁵⁶ 東部則是日本當局在 1896 年軍事登陸並進行統治之後，已將沿海地帶劃入行政區域，⁵⁷ 其中所管地域不乏蕃社聚落，其後再陸續被編入普通行政區域內的，則有 1903 年 4 月臺東廳管下大部分蕃地、⁵⁸ 及至 1914 年花蓮港廳與臺東廳全部的阿美族。⁵⁹

因此，可以發現原則上被劃入普通行政區域者，特別是東部的阿美族，由於居住於「民蕃雜處」的平地，加上民風溫順勤勉，較其他族群「進化」，⁶⁰ 因此其居住地被劃歸為普通行政區域，甚至部分地區從未被編入為蕃地，一直以來都屬於普通行政區域之範圍。是以，東部的普通行政區域蕃人，具備與其他地方不同之條件，應分別討論。

（一）「進化」光譜上之理想類型：化蕃

賽夏族世居新竹、苗栗一帶，自清朝統治中期即開始輸餉，為別於「生番」而名為「化番」。⁶¹ 日本學者森丑之助亦將賽夏族定位為「平埔族」。⁶² 1896 年

省文獻委員會主編，《臺灣省通志稿·卷一：土地志》，第三冊，頁 260、567；「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語言文化大辭典」網站，下載日期：2012 年 5 月 21 日，網址：http://citing.hohayan.net.tw/citing_content.asp?id=2228&keyword=%B7%E3%E5%A4%A4%B5%AA%C0。

⁵⁴ 分別為苗栗一堡與南湖庄、大湖庄相接馬那邦一帶之蕃地，揀東上堡單蘭庄相接大坪林一帶之蕃地。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566-567。其地點約在今苗栗縣卓蘭鎮、大湖鄉，參見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上），頁 336-356。

⁵⁵ 分別為粗坑庄、小南澳庄。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721-722。約在今宜蘭縣冬山鄉、三星鄉之地，參見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主編，《臺灣省通志稿·卷一：土地志》，第三冊，頁 525；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上），頁 430、443-444。

⁵⁶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43 年（1910/09/30），永久保存，第五門地方，地方行政，4、「蕃地ヲ普通行政區ニ編入ノ件」；王學新，〈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將蕃地編入普通行政區域的考量標準〉，《臺灣文獻館（電子報）》94（2012 年 2 月 3 日），下載日期：2012 年 5 月 21 日，網址：<http://www.th.gov.tw/epaper/view2.php?ID=94&AID=1276>。約在今新竹縣竹東鎮，參見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上），頁 190。

⁵⁷ 孟祥瀚，《臺東縣史·開拓篇》，頁 93、95-96。

⁵⁸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383。

⁵⁹ 鈴木秀夫，《臺灣蕃界展望》（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2010），頁 86；增田福太郎，《未開社会における法の成立》（岡山：岡山大学法経学会，1957），頁 33。

⁶⁰ 增田福太郎，《未開社会における法の成立》，頁 33。

⁶¹ 林修澈，《臺灣原住民族史·賽夏族史篇》，頁 197。

⁶² 參見宮本延人，《台湾の原住民族：回想・私の民族学調査》，頁 78、85；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主編，《臺灣省通志稿·卷八：同冑志》，第一冊，頁 4。

當時的南庄撫墾局長即認為，南庄蕃人早在 1886 至 1887 年間受大崙崁撫墾署的招撫歸化，改習漢俗，並且也有清廷官方發給的「墾單」，承擔誘導生蕃務農事務，並且也自勉開墾而積蓄資產，故建議把南庄蕃人看成熟蕃。⁶³ 由於土地、樟腦開墾糾紛，1902 年賽夏族人日阿拐起事反抗，發生「南庄事件」，事件平定後，總督府才以脫漏的舊普通行政區名義，將竹南一堡北獅里興社、獅頭驛社及南庄橫屏坪社追加編入，且編入時不用「社」名而改用「庄」名。⁶⁴ 恆春的排灣族，最早在臺灣清治前期的 1725 年，形式上已冊列清政府所謂的「歸化生蕃」，所記化外排灣族，除後山排灣族以外，其他皆輸有「番餉」，雖被現今認為非盡屬事實，有部分來自平埔族，⁶⁵ 至少仍可顯示恆春地方的排灣族，在清治時期已有部分部落接觸到外來統治權威。持地六三郎的〈關於蕃政問題之意見〉中亦將「南庄半漢化平埔蕃及恆春下蕃社」列入「化蕃」的類型。⁶⁶ 居住於今日月潭側，位於普通行政區內水社的水沙連社蕃，亦常被稱為「水社化蕃」或「石印化蕃」；⁶⁷ 官方所撰之《理蕃誌稿》亦將其歸為化蕃。⁶⁸ 宜蘭廳浮洲堡，依據《理蕃誌稿》認為該地因蕃害襲擊荒蕪，後蕃界警備確實，開墾日多，才將其編入普通行政區域。⁶⁹ 苗栗一堡及竹北一堡兩地，皆是蕃情已經穩定，如苗栗一堡因討伐北勢蕃頗有成效，因此漢人移民者漸多，已與普通行政區域近似；1907 年 11 月 6 日臺灣總督府以府令第 94 號，核准將馬那邦庄及大坪林庄追加至苗栗廳之管轄區域。⁷⁰

不過，生蕃居住地區要被劃入普通行政區域，困難性就較高。如 1915 年 8 月南投廳長石橋亨函請臺灣總督府將眉溪方面，包括獅仔頭駐在所以北及霧社方面蕃地全部編入行政區域案。該廳長提出將霧社蕃納入的理由為：

⁶³ 林修澈，《臺灣原住民族史·賽夏族史篇》，頁 278。

⁶⁴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第一編，頁 175-176；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333-334、336；林修澈，《臺灣原住民族史·賽夏族史篇》，頁 283。

⁶⁵ 童春發，《臺灣原住民族史·排灣族史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頁 147。

⁶⁶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第一編，頁 184。

⁶⁷ 鈴木作太郎，《臺灣の蕃族研究》（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1986），頁 5。

⁶⁸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290。

⁶⁹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721-722。

⁷⁰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566；王學新，〈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將蕃地編入普通行政區域的考量標準〉。

- (一) 富有同化意願、
- (二) 教育已稍有進步、
- (三) 頗從事牧牛農作勞役等、
- (四) 經濟思想進步，對於適用蕃產物交易規則感到痛苦、
- (五) 頗有與內地人及本島人結婚之風氣、
- (六) 行政上各種管理亦不會困難。

但是旋即遭到警察本署的反對，認為不過是數次武裝討伐之後勉強使其柔順，並非真正富有同化思想，從事牧牛農作也非霧社獨有，行政上管理無困難之說亦無根據等等。地方部長因此函覆難以同意。⁷¹

簡單說，東部以外之地區，能編入普通行政區者，皆屬「化蕃」或有大量漢人居住的區域。特別從南投廳的例子可以反映出，以生蕃為主要居民的地區，統治當局仍有所顧忌。

在此可以瞭解，日治初期「化蕃」的概念，是影響蕃地與普通行政區域界線的重要因素之一。根據總督府 1903 年之討論認為，「法律上熟蕃屬本島人，化蕃生蕃均為蕃人，然行政實際上處理，仍有區別化蕃生蕃之必要。」⁷² 生蕃成為化蕃，必須要具備：一、完全廢除馘首風習；二、居住及耕作一定之土地，維持平和之生活；三、繳納地租〔按：即土地稅〕；四、確實服從主權。⁷³ 日本統治當局認為「當化蕃智識的程度、風俗的改易、其他服從關係達到與本島人同一之程度時，脫離蕃人之境遇，視為本島人處理。」⁷⁴ 也就是當化蕃化育程度進步、民蕃交涉頻繁等，蕃地漸次開發後，即達到蕃地編入普通行政區的時期；化蕃進化而編入普通行政，不再稱為蕃人，應視為本島人處理，如現在屬於本島人的熟蕃一樣。⁷⁵ 在此，普通行政區內的化蕃，建立了如此的等式連結：

化蕃→熟蕃≡本島人

⁷¹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大正 4 年（1915/08/25），15 年保存，第五門地方，地方行政，1、「蕃地ヲ行政區域ニ編入（南投廳）」；王學新，〈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將蕃地編入普通行政區域的考量標準〉。

⁷²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289。

⁷³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289。

⁷⁴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290。

⁷⁵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292。

這樣的政策並獲得實際執行。1904年恆春廳詢問總督府，對於編入普通行政區域的蕃地之相關統治措施，總督府回答「編入行政區域上住民，擁有與普通本島人同樣權利義務關係。」⁷⁶ 面對新竹廳也是採取同樣態度，既然該蕃人處於幾乎與普通人民同一狀態，依恆春廳蕃人之例，與一般人民同一處理者為適當，且行政上亦便利。⁷⁷ 日月潭石印化蕃，亦被認為服從普通行政下之政令，接受與本島人（漢人與平埔族）相同之處遇，課徵賦稅等無所差異。⁷⁸

因此，對統治當局而言，當初預想編入普通行政區域的典型狀態，應是生蕃「進化」成化蕃，再「進化」成與熟蕃及漢人相近程度時，即可劃歸普通行政區域，與熟蕃及漢人同一接受普通行政之統治，亦適用六三體制下的諸法規。此亦延續了一直以來統治當局以「開化」、「服從程度」之名對於原住民族所做的分類。

（二）民蕃雜居的東部：平地蕃人的出現

然而東臺灣卻具備有特殊性。早在荷、鄭時期，統治當局對於東部番社、礦產有所經營；⁷⁹ 清初前後山之間亦透過「贖社」制度維繫交往的關係，1695年，北路崇爻〔按：今花蓮〕一帶已有9社歸附，隔年南路卑南覓〔按：今臺東〕一帶65社亦歸附。⁸⁰ 不過由於1722年（康熙61年）朱一貴事變後，清廷唯恐漢番勾結危害政權，採取隔絕漢番的隔離政策，實施劃界封山，此禁令直到光緒初年才解除，成為東部開發上的一大障礙，但是封山期間清廷仍允許後山蕃社歸化輸餉。⁸¹ 由於嘉慶、道光年間，臺灣西部開墾大致完成，使得咸豐、同治年間越界至東部開墾者日眾。⁸² 其中並不僅限於漢人，西部的平埔族或因其地為漢人所佔，或受他族逼迫等因素，如原居宜蘭的加禮宛社、臺南沿海的西拉雅族、臺南東方丘陵的大武壠社，以及分布在高屏溪下游平原和沿海一帶的馬卡道族等，在道光年以後也陸續移居到東部開墾。⁸³ 1874年牡丹社事件爆發後，清廷才解除

⁷⁶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第二編，頁332。

⁷⁷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第二編，頁336。

⁷⁸ 藤崎濟之助，《臺灣の蕃族》，頁29。

⁷⁹ 李文良，《臺東縣史·政事篇》（臺東：臺東縣政府，2001），頁109。

⁸⁰ 孟祥瀚，《臺東縣史·開拓篇》，頁30。

⁸¹ 林玉茹，《殖民地的邊區：東臺灣的政治經濟發展》（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頁33；孟祥瀚，《臺東縣史·開拓篇》，頁32-33。

⁸² 林玉茹，《殖民地的邊區：東臺灣的政治經濟發展》，頁34。

⁸³ 孟祥瀚，《臺東縣史·開拓篇》，頁49-50。

封山禁令，積極進行開山撫番政策；⁸⁴ 為了杜絕外人之覬覦，積極派兵進入原屬界外番地的東部，對後山也才有直接且持續的治理。由於受到外部壓力的影響，清廷在事態緊迫之下，先行將東部納入版圖，為求迅速達成目標，以軍事力量派兵進駐後山，一面剿撫當地原住民，再一面召集墾民入墾，也就是採取「官招民墾」的政策，並非傳統上先有移民然後再設官治理的態度。⁸⁵ 東部的開發僅是權宜之計，並非著眼於該地的經濟利益或是政治版圖的擴大。⁸⁶ 換言之，後山的開發模式自始即相異於西部。

因此，當日人接收東臺灣時，面對的是一民少蕃多，民庄與蕃社錯落分布，與西部民蕃界線明顯區隔大為不同之地區，⁸⁷ 此點亦為官方所承認，因此必然須採取不同的統治措施。需先說明的，1897年原隸屬於臺南廳的臺東支廳正式升格為臺東廳，管轄東臺灣大部分區域，至1909年又將臺東廳原轄區北部劃出大半成立花蓮港廳；⁸⁸ 東臺灣的行政區劃至此大致穩定為兩個行政區域。因此1909年以前臺東廳之規範，亦適用於花蓮地區。由於東臺灣相較於西部臺灣具有高度特殊性與獨立性，本文其後的討論，原則上乃將東臺灣視為一整體，多不特別加以區分，當臺東廳或花蓮港廳有各自的特殊規定時，才會特別註明之。

前述1903年總督府將地方層級的蕃人蕃地事務主管機關，由總務課移轉至警務課蕃務係，但是當時的臺東廳長相良長綱卻力主蕃人事務應仍由總務課掌管，此雖與相良個人一貫的「撫育」主張有關，但從相良提出之理由正可看出東部的特殊性，其認為：「向來臺東廳的地方狀態與他廳相異，亦即民蕃混同之地，行政區域與蕃地之界線並不明確。」⁸⁹ 由於相良的堅持，使得臺東廳遲至1904年，相良於任內病逝之後，才依訓令第88號將蕃人蕃地事務移往警務課。⁹⁰

⁸⁴ 林玉茹，《殖民地的邊區：東臺灣的政治經濟發展》，頁34。

⁸⁵ 林玉茹，《殖民地的邊區：東臺灣的政治經濟發展》，頁35；李文良，《臺東縣史·政事篇》，頁109-110、120。

⁸⁶ 林玉茹，《殖民地的邊區：東臺灣的政治經濟發展》，頁39。

⁸⁷ 孟祥瀚，〈日據時期東臺灣的部落改造：以成廣澳阿美族為例〉，頁100。

⁸⁸ 1909年以前東臺灣行政區劃的變革，可參見林玉茹，《殖民地的邊區：東臺灣的政治經濟發展》，頁41-52；井出季和太，《臺灣治績志》（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1997），頁271-421。

⁸⁹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第二編，頁295。

⁹⁰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編：警察機關の構成，頁532、560、626；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第二編，頁346-347；孟祥瀚，〈日據時期東臺灣的部落改造：以成廣澳阿美族為例〉，頁115。

甚至於行政區域命名上也有所不同。一般而言，位於行政區域內者之基層地方單位為「街庄」，蕃地則維持「社」，前述恆春廳蕃地被劃入普通行政區域後，即將社名改為庄名。但是 1905 年總督府即已明確表示，「臺東廳與他廳情況相異，蕃社民庄錯綜甚至兩者相雜處」，⁹¹ 因此在區域命名上：

- (一) 部落內雖有漢人居住但尚未有庄之名稱者，稱該社名。
- (二) 部落內已有漢人居住已用庄之名稱，且其位置獨立者，明確劃分境界後，各稱其社名與庄名。
- (三) 前項之情形，若是民蕃雜處地域錯綜，其地界之劃定則以人數多者為主，但社名庄名仍分立。日後調製統計表時，將居住於民庄的蕃人與居住於蕃社內之蕃人合併計算。但備考欄內應註明何社蕃人中戶數及人數居住於何庄內。
- (四) 新遷入民庄地域之蕃人，調製統計表時，應併入原社內計算。但備考欄之記載方式同前項。
- (五) 行政區域內鄉的境界，只包含平地蕃（阿美卑南）分布地域及太麻里沿海一帶土人〔按：臺灣漢人〕部落。以往的報告將太魯閣蕃所在地稱為蓮鄉，與阿緞廳交界所在部落亦稱南鄉，雖為誤記，畢竟係沒有明確鄉界之地圖所致，故土地調查的地圖應將境界線明確記入。⁹²

由於東部民蕃雜處，蕃人居住於平地者眾，其人數甚至較漢人及平埔族為多，因此出現不同於僅帶有進化意涵的「化蕃」，而是帶有地域性質的「平地蕃」概念。最初，依據 1896 年日本陸軍中尉長野義虎的記錄：「平地蕃分布的地方，包括花蓮港與卑南之間的狹隘通道（花東縱谷）和海岸道路（東部海岸線一帶）。」⁹³ 此時日人已經認知到東部蕃人與其他生蕃或平埔族有所不同，而以「平地蕃」特別

⁹¹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394。

⁹²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394-395；孟祥瀚，〈日據時期東臺灣的部落改造：以成廣澳阿美族為例〉，頁 104-105。

⁹³ 洪麗完，《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9），頁 338。

指稱居住於平地的阿美族等蕃人，不過尚未涉及蕃地界線的劃分。但正如同前述區域命名文件所提及，「行政區域內鄉的境界，只包含平地蕃（阿美卑南）分布地域及太麻里沿海一帶土人部落」，顯示到了 1905 年，「平地蕃」已經可以成為行政上的名詞，與普通行政區域加以連結。1910 年「蕃人蕃地區別之件」，亦以「平地蕃」指涉被劃入行政區域內的阿美蕃。⁹⁴ 其實，隨著統治當局的普通行政區劃界逐漸明確後，「平地蕃人乃是居住於普通行政區域的生蕃」此一概念也隨之產生。

根據總督府理蕃課出版的文書，提及阿美族於 1914 年以來置於普通行政之治下。⁹⁵ 但是當年度臺東廳、花蓮港廳之管轄地區的變更規定，只看得出許多庄社名稱的改變，而無大幅度蕃地劃入普通行政區域的跡象。⁹⁶ 或許正由於「民蕃不分」，使得東部蕃地的界線十分模糊，沒有辦法區分蕃地與行政區域，自然也就不能在地界上明確將蕃地編入普通行政區域內。因此，有學者認為，1914 年起對東部二廳阿美族、卑南族課徵地租，乃是其全部編入普通行政區的證明；⁹⁷ 換言之，其最晚於 1914 年已併入普通行政區域內。

亦即，不同於化蕃，東部蕃人陸續被劃入普通行政區域，並非因為其「進化」程度幾乎等同於熟蕃，毋寧說是由於居住地與其他族群混雜，使得統治當局無法將其劃分開來，而必須一併納入普通行政區域內；「平地蕃」一詞也不再僅是描述居住於平地的蕃人，而是帶有行政意涵，意指居住於普通行政區域內的蕃人。

換言之，上述「化蕃→熟蕃=本島人」的理想模型不能完全適用在東臺灣的情形，由於地域混同而出現「平地蕃人」，在官方的人群分類上仍屬生蕃，並未被劃歸為化蕃乃至熟蕃，但由於「行政區域與蕃地界線不明確」，導致儘管東臺灣的平地蕃人與內地人、本島人（漢人與平埔族）文化、風俗上有所區別，但實際上居住地的混雜、蕃人人口比例高，都使得統治當局不能將平地蕃人獨立出來

⁹⁴ 〈蕃人蕃地區別方ノ件〉稱：「管內平地蕃，即阿美蕃居住的荳蘭等四十一社，已同於花蓮港、璞石閣及吳全城等街庄編入行政區域內，……。」參見明治 43 年 5 月花蓮港廳長問，「蕃人蕃地區別方ノ件」，收於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警察法規（上）》，1933 年版，第四編：理蕃，頁 1-2；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1995），第三編，頁 88-90。

⁹⁵ 鈴木秀夫，《臺灣蕃界展望》，頁 86。

⁹⁶ 大正 3 年（1914）府令第 35 號、告示第 85 號。可參見《府報》498，1914 年 5 月 23 日，頁 67-68。

⁹⁷ 孟祥瀚，〈日據時期東臺灣的部落改造：以成廣澳阿美族為例〉，頁 122。

另外歸入蕃地完全實施理蕃行政，但平地蕃人的特殊性又不能不加以考量。故，可以看到平地蕃人徘徊於理蕃行政與普通行政之間。因此應將平地蕃人作為一個單獨的類型來分析。

（三）平地蕃人之特殊統治模式

對於平地蕃人，在日治初期亦採取特殊的「蕃社行政」。根據 1907 年總督府的說法，「臺東廳下平地居住的卑南及阿美蕃，素來馴化程度高，服從命令，不為兇行，勤勉努力，農牧發達智識進步，將來會超越其他蕃族，生活狀態亦將與漢民不分軒輊。是以同廳長在撫番政策上須助該蕃啟發……實施蕃社行政。」⁹⁸ 所以為了促進撫蕃政策，乃先利用蕃社習慣良善者為特別之統治，並依據蕃社的狀況更進一步實施下級行政所屬之諸事項，期待其能服膺統治，實現與街庄無異的狀況。⁹⁹ 蕃社行政僅實行於行政區域內之蕃社（第 1 條），主要以蕃社過往習慣為基礎（第 2 條），在地方官監督下組織蕃社役場及頭目例會，且由頭目處理蕃社役場之事務（第 8 條），只是部分事務須向警務課的廳警察官吏派出所報告（第 12 條）。¹⁰⁰ 此乃其他蕃地蕃社所無之制度，反而有點類似本島人（漢人及平埔族）「參酌舊慣」的保甲制度。¹⁰¹ 其他族群之原住民族，出現類似的制度，最早也要至 1923 年，高雄州的排灣族仿照保甲制度，制定「社內規約」；¹⁰² 1939 年進入戰爭期，又以「高砂族自助會」的形式大力推展。¹⁰³ 顯示出來的，是統治之初，日本當局即對平地蕃人有一定的掌控力，因此願意將傳統的部落頭目予以制度化、收編化，透過蕃社的頭領為較間接的統治。對於掌控力不足的其他地區之蕃地蕃人，則要到日治後期才有可能為之。因此，平地蕃人的統治模式既不同於蕃地蕃人，也和本島人（漢人及平埔族）不完全相同（其他內容詳後述）。

⁹⁸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549。

⁹⁹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549。

¹⁰⁰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550。

¹⁰¹ 林素珍，〈日治時期阿美族的保甲制度〉，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辦、東臺灣研究會協辦，「國家與東臺灣區域發展史研討會」，2001 年 12 月 13-14 日，頁 19-20。

¹⁰² 安平政吉，〈臺灣高砂族の犯罪と刑罰（一）パイワン族の刑事舊慣習と、その非行制裁〉，《臺法月報》34: 2（1940 年 2 月），頁 19。

¹⁰³ 「高砂族自助會々則標準ニ關スル件」，昭和 14 年 5 月 30 日總警第 190 號總務長官依命通牒，收於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警察法規（上）》（臺北：臺灣警察協會，1941），第四編：理蕃，頁 22 / 6 / 1-22 / 6 / 9。

但是不明確的統治模式終會引發問題，普通行政區域內的蕃人能否等同本島人（漢人及平埔族）一律接受普通行政，抑或仍屬「蕃人蕃地事務」而歸入理蕃警察管理，自然成為東部官廳之大哉問。1910年「民蕃雜處」的花蓮港廳即對「平地蕃」亦即「阿美蕃」的部分提出疑問，總督府的回覆是：「並非住在普通行政區域內的蕃人即一律接受普通行政或一律接受蕃務行政的支配，而必須觀察各蕃人蕃社的歸順狀態已達到無需特別理蕃統治之必要，又其智力及生活程度，與一般土人〔按：臺灣漢人〕相同，得享權利負擔義務並無障礙時，得受普通行政之支配，因此需就各蕃社的進步狀態為慎重的調查。」¹⁰⁴ 這樣的見解直到1941年官方所出版的警察法規都仍然揭載，持續具有拘束力。換言之，儘管平地蕃人居住於普通行政區域內，然非完全屬於普通行政的範圍，其適用普通行政與否，乃繫屬於行政機關的斟酌決定。

1919年臺灣首任文官總督田健治郎上任後，依從日本中央原敬內閣的內地延長主義政策，對臺灣統治做出許多改革，如1920年8月臺灣地方及警察制度的大改革，田健治郎宣示，過去以警察官吏擔任支廳長並兼掌普通行政事務的作法不合時代潮流，如今要恢復由普通文官掌普通行政事務，故依據1920年勅令第218號改正「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制」，¹⁰⁵ 將大部分舊有的「廳—支廳—街庄」改為「州—郡市—街庄」，並確立地方文官體系，並且根據第6條及第7條的規定，知事或廳長擁有警察權；且依第9條規定，知事對於郡守、市尹及警察署長所為之處分，認為有違成規，有害公益或侵犯其權限時，得取消或停止其處分。¹⁰⁶ 因此，地方行政首長對警察有行政監督之權。最明顯的是原本警察可擔任支廳長，享有地方行政權，1920年改制大幅減少支廳的數量。改制之前臺灣有12廳、81支廳，1920年改制後則為5州2廳、3市47郡6支廳；花蓮港廳、臺東廳仍舊

¹⁰⁴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43年（1910/05/07），永久保存，第五門地方，地方行政，12、「普通行政區域內ニ居住スル蕃人ニ對スル行政ニ關シ通達ノ件（花蓮港廳長其外）」（政府檔案原本）；明治43年5月花蓮港廳長問，「蕃人蕃地區別方ノ件」，收於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警察法規（上）》，1933年版，第四編：理蕃，頁1-2；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明治43年5月花蓮港廳長問，「蕃人蕃地區別方ノ件」，《臺灣警察法規（上）》，1941年版，第四編：理蕃，頁2/5；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第三編，頁88-90。

¹⁰⁵ 李崇信，〈日本時代臺灣警察制度之研究〉，頁81-82。

¹⁰⁶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編：警察機關の構成，頁618-619；李崇信，〈日本時代臺灣警察制度之研究〉，頁83。

維持「廳」制度，保留下來的 6 支廳亦全屬花蓮港廳、臺東廳轄下。¹⁰⁷ 而依據地方官官制第 28 條：「廳長為分掌廳之事務，受總督認可時得設置支廳。支廳長以警視或警部充任。」¹⁰⁸ 使得警察官除了在蕃地以外，在平地蕃人居住之處（花蓮港廳、臺東廳）仍得繼續直接擔任下級行政官員。¹⁰⁹ 換言之，儘管 1920 年的改制大幅縮編警察權限，但是警察仍牢牢掌握蕃人事務；理蕃警察對於蕃人蕃地事務之掌控並未受影響。¹¹⁰ 就算平地蕃人所居住的東部二廳，雖說屬於普通行政區域，但是一般行政官僚的權限仍被警察所取代。從地方制度的改革，也可看出總督府並沒有改變對平地蕃持續採取特別統治的模式。

從東部地方執行理蕃事務的警察角度來看，平地蕃也仍有特別統治的必要。在阿美族已編入普通行政區域內將近二十年後的 1933 年，臺東廳警務課長仍認為：「雖然平地蕃人脫離理蕃行政，但只是形式上而已，實質上對於各種行政的背後的過去慣例及實際狀況來說，仍有必要如同蕃地蕃人受警察之支援關涉。……因為基層警察經常與平地蕃人接觸，從平地蕃人開發的實況來看，其精神、物質程度仍然難與本島人〔按：漢人及平埔族〕或內地人相比，從其日常生活觀察之，尚且不脫離理蕃行政乃較為妥當。」¹¹¹ 其意見中並帶有保護主義色彩。以上為統治當局對於平地蕃採理蕃行政的說詞。

一直要至 1937 年，東臺灣地方制度才再度進行重大變革。如前所述，1920 年臺灣西部已改採街庄制，臺東廳與花蓮港廳卻維持原制設廳，「廳」的地位不似「州」，非「地方公共團體」，僅是「經費負擔團體」，亦不得設置協議會。¹¹² 1937 年 10 月，臺灣總督府為了積極開發東部資源，以成立街庄自治團體時機已經成熟，進行地方行政制度改革，廢支廳為郡、廢區為庄，設置郡守，正式實施街庄

¹⁰⁷ 太田猛，《改正行政區劃便覽》（臺南：趣味雜誌社，1920），頁 1-3。

¹⁰⁸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編：警察機關の構成，頁 620；太田猛，《改正行政區劃便覽》，頁 104。

¹⁰⁹ 李崇儉，〈日本時代臺灣警察制度之研究〉，頁 84。

¹¹⁰ 蕃地蕃人的部分，在 1920 年的改革將蕃地和平地合併置郡，劃入各地方州廳的管轄範圍內，希望能隨著蕃地開發實況，逐漸實施街庄制度。然實際上並未改變蕃地由警察擔任基層統治單元之狀態。參見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編：警察機關の構成，頁 625。

¹¹¹ 淺野義雄，〈臺東廳の理蕃〉，頁 5-6。

¹¹² 郭祐慈，〈臺東平原的農業民族：馬蘭社阿美族社會經濟變遷——1874~1970 年〉（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博士論文，2008），頁 226。

制。¹¹³ 並得以組織廳協議會與街庄協議會，選舉協議員。平地蕃人符合選舉條件者，可以享有選舉權，然而，不論是擁有選舉權者或被選舉為協議員者，從人口比例計算仍然遠低於內地人與本島人。¹¹⁴ 因此簡言之，平地蕃人雖居住於普通行政區域內，仍受廣義的理蕃行政所管制，一直要到 1937 年才有所突破。但是 1937 年盧溝橋事變爆發以後，日本帝國正式進入戰爭階段，為了進行這場現代型的戰爭，整個帝國包括臺灣都被捲入戰爭動員的特殊體制之中；在法西斯法化的戰爭體制下，國家權力高度集中並強化，委任立法、行政立法等事項之增大，行政權取得了專制支配之地位，造成法治主義的極端形骸化，¹¹⁵ 因此就算是普通統治行為也會面臨變形或扭曲，甚至是倒退，也就是更加的保守與專權。因此，此時期平地蕃人的治理政策，恐需放入整個戰爭體系中另行討論，才能較為接近其實態。本文原則上對於戰爭時期的平地蕃人統治政策，先暫時不予以處理。

原則上，平地蕃人介於理蕃行政與普通行政之模糊地帶，若實施普通統治，則有接觸現代型法律之可能。對於原住民族應該採取特別統治（或許能保留其原有習俗、舊慣），抑或是直接引進西方帶有個人主義之現代法，實非本文所能探討的複雜議題。但是，至少可謂，在排除現代法治而以警察全權主導的理蕃行政中，尤其在蕃地之情形，原住民族幾乎完全處於被統治者的被動地位而全無發聲之機制，連行政機關以外的外部監督制衡機制也欠缺，而呈現警察權獨大的現象。連在平地蕃人的情形，理蕃行政與普通行政兩者間的這條可變動的界線，都是由行政機關所掌控、界定。並且，行政機關判準的標準始終是「進化」與「服從程度」，從上述討論中並未發現對於原住民族各族群間傳統、文化的討論，故行政機關對於原住民族，包括平地蕃所採取的統治模式，主要出於自身行政考量，恐未關注原住民族之利益。儘管日治末期原住民族已可選舉地方協議員，但是比例甚低，且面臨戰爭時期，究竟能發揮多少作用，恐不宜樂觀視之。

¹¹³ 林玉茹，〈殖民地的邊區：東臺灣的政治經濟發展〉，頁 57-58；郭祐慈，〈臺東平原的農業民族：馬蘭社阿美族社會經濟變遷——1874~1970 年〉，頁 226-227。

¹¹⁴ 1937 年第一回街庄協議員選舉，臺東廳原住民族的選舉人僅佔該廳原住民人口的 0.7%，花蓮港廳稍高，為 1.87%，但都遠低於本島人跟內地人的選舉人比例。本島人在臺東廳選舉人占該廳本島人的 6.35%，花蓮港廳則為 2.83%；內地人在臺東廳選舉人口佔該廳內地人的 15.59%，花蓮港廳則為 13.47%。參見郭祐慈，〈臺東平原的農業民族：馬蘭社阿美族社會經濟變遷——1874~1970 年〉，頁 238。

¹¹⁵ 渡邊洋三，〈日本ファシズム法体制・総論〉，收於東京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編，〈戰時日本の法体制〉（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80），頁 55-66。

四、一般行政與土地關係

重新回到日治時期平地蕃人的討論。平地蕃人做為理蕃行政與普通行政之間的模糊地帶，其特殊性相當值得研究。對平地蕃人而言，各項行政措施可能是被逐步實施的，由行政機關因應實際需求與「進化」程度而決定可採取何項普通行政之措施，可能呈現一動態變化。但究竟其執行實態，以及平地蕃人的法律地位為何，仍需要逐一研究。本章以下將先從一般行政與土地關係來討論。

（一）戶口制度

完整的戶籍／戶口制度乃是一國能掌控其國民、遂行行政統治最基礎的制度之一。臺灣總督府於1905年在臺灣首次實施國勢調查（population census），當時以「臨時戶口調查」稱呼之，其調查規範成為此後歷次調查的基本原則。¹¹⁶ 該國勢調查的「調查區域」係指：「在蕃地之蕃人除外的臺灣及澎湖列島，但是居住於蕃地的內地人、本島人，以及居住於行政區域的蕃人，原則上也都在調查之列；但是臺東、恆春兩廳的阿美族、卑南族（ブユマ族）則全部調查，因此限於此二廳，例外調查一部分蕃地。」¹¹⁷ 可以想見的，臺東、恆春兩廳所調查的蕃地應是日後被劃歸普通行政區域之地；亦即，原則上戶口調查限於普通行政區域內，但對於日後將被劃入普通行政區域的阿美族、卑南族之平地蕃人，亦加以調查之，可知其特殊性。而戶口調查的施行不但展現在統計資料的應用與分析上，還可以轉化為「戶口規則」並落實為制度，與民眾生活密切相關。¹¹⁸ 戶口調查使得總督府掌握了臺灣的靜態人口，戶口規則的實施則可更進一步掌握其後的動態人口，因此總督府於1906年1月15日府令第93號實施「戶口規則」。¹¹⁹ 而蕃地蕃人則另有「蕃人戶口簿」制度，¹²⁰ 與一般的戶口規則不同。居住在蕃地

¹¹⁶ 詹素娟，〈臺灣平埔族的身分認定與變遷（1895-1960）：以戶口制度與國勢調查的「種族」分類為中心〉，頁134-135、143。

¹¹⁷ 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編，〈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記述報文〉（東京：該部，1908），頁30。

¹¹⁸ 詹素娟，〈臺灣平埔族的身分認定與變遷（1895-1960）：以戶口制度與國勢調查的「種族」分類為中心〉，頁143。

¹¹⁹ 阿部由理香，〈日治時期臺灣戶口制度之研究〉（臺北：淡江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1），頁45。

¹²⁰ 「蕃人戶口簿整理二關スル件」，收於嘉常慶編，〈臺灣戶口事務提要〉（新竹：新竹州警察文庫，1930），頁213。

內的蕃人是否適用戶口規則，抑或是等同蕃地蕃人適用蕃人戶口簿，可作為是否適用普通行政的指標之一。

從恆春廳與總督府警察本署的問答，亦可看出至少在 1909 年 6 月以前，恆春廳下「於編入行政區域的蕃地，依然居住其地的蕃人適用『戶口規則』，並且不獨適用規則，也必須負擔納稅義務、保甲費，並接受道路修理、出役等義務的要求。」¹²¹ 如前所述，恆春廳的排灣族人於日治時期被認為屬於「化蕃」之範疇，後來等同於本島人（漢人及平埔族）的統治模式，亦即完全適用普通行政，在此可以獲得印證。然而，該廳長也承認由於適用戶口規則、納稅等等規定，蕃人「厭惡此複雜的生活關係」，而移往蕃地居住不再回平地者亦有之。¹²² 因此完全適用普通行政，對於原住民族而言，縱令是被認為與漢人已接近的化蕃，亦因與傳統生活習慣有所差異而不易適應，否則不會放棄原本所居之地而移住蕃地。

另一方面，平地蕃人居住的臺東廳、花蓮港廳，卻要到 1914 年 3 月民警第 271 號以後，才由總督府同意全面施用「戶口規則」。¹²³ 在此之前僅有臺東廳下卑南街庄適用戶口規則，其他平地蕃人戶口僅有警察官吏所調查的戶口調查副簿，不採申報主義，¹²⁴ 欠缺戶口調查簿因此也欠缺人事關係的證明方法；加以恆春地方的生蕃適用戶口規則與本島人（漢人及平埔族）同一處理方式，並未產生任何障礙；且臺東廳及花蓮港廳施行地租規則，生蕃人得依該規則於土地臺帳登錄為土地的業主，並受納稅義務。若不適用戶口規則，關於人事關係之證明、土地相關法令之施行都會產生不少障礙。因此總督府認可兩廳下行政區域內居住之生蕃人適用戶口規則。¹²⁵

¹²¹ 「行政區域ニ居住スル蕃人ノ戶口事務取扱ノ疑義ニ關スル件」，收於嘉常慶，《臺灣戶口事務提要》，頁 211。

¹²² 「行政區域ニ居住スル蕃人ノ戶口事務取扱ノ疑義ニ關スル件」，收於嘉常慶，《臺灣戶口事務提要》，頁 211。

¹²³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大正 3 年（1914/01/01），永久保存，第三門警察，行政警察，民警 271、「行政區域內ニ在住スル生蕃人ニ戶口規則適用」；大正 3 年（1914）3 月民警第 271 號民政長官依命通達，「行政區域內ニ在住スル生蕃人ニ戶口規則適用ニ關スル件」，收於花蓮港廳警務課編，《花蓮港廳警察法規》（東京：帝國地方行政學會，1934），頁 533-534。

¹²⁴ 不依據戶口調查規則，使得戶口調查之後，若有任何戶口、人事關係上之變動不需加以申報，因此統治當局不能掌握實際動態變化狀況。

¹²⁵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大正 3 年（1914-01-15），永久保存，第六門司法，民事，1、「臺東、花蓮港廳下ノ行政區域居住ノ生蕃人ニ戶口規則適用」。

不過適用戶口規則也並非代表平地蕃人在戶口上與本島人（漢人及平埔族）完全相同，根據上述的 1914 年 3 月民警第 271 號，臺東花蓮港兩廳下，本島人不得依結婚或收養關係而入戶行政區域內居住的蕃人之家，直到 1921 年臺東廳長提出，有些恆春廳之阿美族蕃人被編入熟蕃，採取和本島人（漢人及平埔族）同樣之處理方式，但若欲入戶同族蕃人之家〔按：未編入熟蕃者〕卻難以受理、產生矛盾，實在不便，但是一般本島人卻可自由入戶其家，恐存有弊害；因此總督府才以時勢推移與調和之必要為理由，放寬到於兩者有親族關係之適當場合，限於廳長承認者得以入戶蕃人之家。¹²⁶ 此係出於所謂「保護主義」的立場，不希望漢人透過入戶蕃人之家而侵奪了蕃人的財產。

然而，適用戶口規則，卻至少有一點與平地蕃人（主要為阿美族）的傳統習慣嚴重衝突。阿美族社會絕大多數依循「從妻居」傳統習慣的婚姻，也就是婚後妻子原則不變更居處，而是迎接丈夫，家中最年長的女性可擔任一家之主，但僅是家中主幹，並非具有絕對權威。¹²⁷ 日本統治當局稱此制度為「女子繼承制」（女子相續制），但是遲至 1932 年，總督府才做出決定，「本島人男入生蕃人之家，與家女或生蕃人之養女結婚之場合，所生子女以生蕃人記載之。」¹²⁸ 雖然以上改變較符合阿美族人的習慣實態，但可以發現使用戶口制度亦帶入日本親屬繼承的戶長制度；儘管被認為採取女子繼承，但戶長死亡後由長女繼承戶長的地位和財產所有權，卻仍與阿美族舊慣不同，¹²⁹ 因而出現許多有關繼承問題的不愉快事件。¹³⁰ 由此亦可看出，統治當局以自身行政目的所為之統治，必然會與原有社會產生扞格之處；就算認知到當地特殊習慣，但在現代型國家法的框架之下，仍不能完全符合原住民族的需求。

¹²⁶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大正 10 年（1921-06-01），永久保存（追加），第三門警察，蕃人蕃地，4、「蕃人ノ家ニ入戸セントスル本島人ノ取扱方通達（臺東花蓮港廳）」；1921 年 6 月總警第 1188 號，「蕃人ノ家入戸セントスル本島人ノ取扱方ニ關スル件」，收於嘉常慶編，《臺灣戶口事務提要》，頁 213。

¹²⁷ 黃宣衛、羅素玫，《臺東縣史·阿美族篇》（臺東：臺東縣政府，2001），頁 259、273、279-280。

¹²⁸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昭和 2 年（1932-11-05），15 年保存，第三門警務，行政警察、24、「本島人ト生蕃人ノ婚姻ニ因ル出生兒ノ種族ニ關スル件」。生蕃人男子因婚姻而入本島人之家者，則依夫妻間特約或當地舊慣，屬父者登記為生蕃人，屬母者登記為本島人。

¹²⁹ 依據阿美族習慣，女子結婚生子後便會分家，因此會產生由最後結婚的女兒（可能是最年輕的女兒）繼承本家之例。參見藤崎濟之助，《臺灣の蕃族》，頁 206-207。

¹³⁰ 黃宣衛、羅素玫，《臺東縣史·阿美族篇》，頁 259；黃宣衛，《異族觀、地域性差別與歷史：阿美族研究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05），頁 45。

簡言之，住在普通行政區的生蕃，亦即平地蕃人，在「戶口規則」施行的明治末期，並未與熟蕃共同適用，而是依個別案例逐漸擴及，到大正年間的 1914 年才全面實施。¹³¹ 然就算全面實施，仍然維持其部分特殊性，如對於入戶蕃人家仍有所限制，以及女子戶長制，使得平地蕃人的戶口制度仍與本島人（漢人及平埔族）有異。

（二）土地關係以及課稅

從戶口的討論可以發現，是否成為土地臺帳上之業主，進而納稅，係是否納入戶口規則的重要理由之一。蕃人的土地所有權，¹³² 亦是日本統治初期的重要議題。尤其臺灣山地含有豐富的樟腦資源，當時全世界僅有臺灣及日本出口樟腦，但是欲開發樟腦必然會與居住於山地的蕃人利益產生衝突。根據前述如持地六三郎等人有關生蕃人法律上人格的討論，可以理解日本統治當局並不願意給予蕃人土地所有權之法律地位，此即與統治當局欲開發蕃地資源有所關聯；因此認為生蕃地為無主地，以無主地國有化原則收奪生蕃土地。¹³³ 1895 年 10 月以日令第 26 號，公布「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取締規則」，第 1 條規定：「無官方證據，及山林原野之地契，算為官地。」¹³⁴ 世居山地，不受國家權威統治的蕃人，自然不會具備所謂的「官方證據」，況且蕃人被日本當局視為「飛禽走獸」，不可能享有權利能力，使得蕃地國有政策，至少在法律上得以順利地推展。

然而實際執行上，蕃地國有政策卻遭遇困難。南庄的賽夏族人屬化蕃，日本人來臺之前已長期與漢人及清廷有所往來及納稅；日本統治之後，1896 年南庄撫墾局長已經建議，認為南庄蕃人在清治末期已受大嵙崁撫墾署的招撫歸化，擁有清廷所發之墾單，視為熟蕃，因此建議決策當局承認其土地私有權。然而當時的

¹³¹ 詹素娟，〈臺灣平埔族的身分認定與變遷（1895-1960）：以戶口制度與國勢調查的「種族」分類為中心〉，頁 144。

¹³² 清治臺灣並無歐陸法下的「權利」概念，日本統治後引入歐陸現代法，統治當局將臺灣人民原有習慣，使用現代意義的法學與法概念加以詮釋。其中，根據臺灣舊慣，將土地所有關係創設為「業主權」，日後則進一步將業主權直接轉換為現代民法中的土地所有權。參見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頁 77-78。

¹³³ 近藤正己著、張旭宜譯，〈臺灣總督府的「理蕃」體制和霧社事件〉，《臺北文獻》111（1995 年 3 月），頁 164-165、170；林佳陵，〈論關於臺灣原住民土地之統治政策與法令〉，頁 64-65。

¹³⁴ 藤井志津枝，〈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理蕃政策〉，頁 14。

民政長官水野遵，卻未做出任何肯定回答，僅以「民木」形式通告，承認蕃人對樟樹有種植和養護的效能，可以砍伐、製造樟腦，但並不承認其對於土地的私有權。¹³⁵ 對於土地與樟腦開發的利益衝突，在1902年發生了（前述的）南庄事件。南庄事件在7月起事，8月底大致告平，日本軍隊陸續退出南庄，9月28日所有因鎮壓而集結的軍隊就此解編。¹³⁶

1902年5月，新竹廳長又再次提出有關蕃人業主權的問題：

屬於蕃人之土地全部屬於國有乃當然之理，然而蕃人在普通行政區域內所占有的土地，應否承認蕃人之業主權，抑或凡蕃人所佔有之土地不問所在地皆視為國有？向來此類土地亦有賦課地租之實例，但法無明文承認其業主權，實際處理上產生疑義，固提此問，仰望指令。¹³⁷

總督府則一直到南庄事件徹底結束後的9月30日才回覆，依據1898年律令第9號「有關民事商事及刑事之律令」，對本島的土地舊慣予以承認，但是該規定不適用於蕃人，蕃人的土地權利暫不處理。但是由於土地調查局實際調查土地時，凡在普通行政區域內履行納稅義務的土地，不論占有者何人均承認業主權，總督府肯認土地調查局所採取的方針為妥當。因此「蕃人於普通行政區內有一定住所，且負擔租稅，其狀態與本島人無異者，一切依土地調查查定結果，應承認其業主權。」¹³⁸ 之後亦透過追加「脫漏」之地，將南庄等地納入普通行政區域內。換言之，總督府在南庄事件爆發的壓力下，加以承認普通行政區域內的蕃人之業主權，並不會違反「蕃地國有」原則，¹³⁹ 況且土地調查依實際情況已經登錄蕃人之業權，因此總督府願意肯認普通行政區域內蕃人的土地所有權。這樣的狀況恐非出於詳細法理討論，而僅是針對現實所做出的回應。

¹³⁵ 林修澈，《臺灣原住民史·賽夏族史篇》，頁277-278；林欣宜，〈樟腦產業下的地方社會與國家：以南庄地區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頁113-114。

¹³⁶ 林欣宜，〈樟腦產業下的地方社會與國家：以南庄地區為例〉，頁117。

¹³⁷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第一編，頁177-178。

¹³⁸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5年（1902-05-20），甲種永久保存，第七門，土地家屋，11，「蕃人ニ對スル土地業主權認否ノ件ニ付新竹廳長何ニ對シ依命通達」；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第一編，頁177-178。

¹³⁹ 林淑雅，〈解／重構臺灣原住民土地政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博士論文，2007），頁44-45。

然而東部的平地蕃人，其居住土地位於普通行政區域內，又無樟腦之資源，是否一同賦予土地所有權，卻要遲至 1910 年方確定。根據 1910 年 10 月 30 日府令第 76 號規定，自同年 11 月起進行不限於林野，亦包含過往臺東、花蓮土地調查未盡之土地的調查。¹⁴⁰ 並且依據林野調查規則之施行，可以確定業主權。¹⁴¹ 擁有丈單、新墾執照或地租領收證之書面證明，且為多年栽種管理的事實上業主，得提出申請書，申請登錄為業主。¹⁴² 前述規定的調查對象並未區分本島人（漢人及平埔族）與蕃人，延續 1902 年總督府承認普通行政區域蕃人土地所有權之決定，故可言之，平地蕃人雖然較晚，但是在 1910 年以後，其業主權地位已經獲得肯認。1931 年的《臺灣日日新報》曾出現關於東部蕃人土地登記大增的報導，連當時的高等法院院長去視察時，都表明調查此事乃主要任務。¹⁴³ 可以看到平地蕃人不僅土地權利獲得承認，其也善於使用法院來表彰自己的權利。臺灣總督府也開始統計 1926 年起蕃人（高砂族）的土地所有情況，¹⁴⁴ 其中以臺東、花蓮居住於街庄區域的蕃人為大宗，亦即平地蕃人的土地所有權不僅為官方所承認，其重要性甚至可以被納入每年的統計事項之中。

不過統治當局對於平地蕃人的土地所有權，卻仍然附加一些限制。根據「臺灣土地登記規則施行規則」第 17 條，關於蕃人的土地登記申請，其申請書需經過所轄廳長的認印。花蓮港廳的行政官員坦言，根據此規定，廳長可以藉土地買賣的價格是否適當進行審查，「保護」其權利。¹⁴⁵ 1923 年「臺灣土地登記規則」

¹⁴⁰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編，《臺灣林野調查事業報告》（臺北：該局，1917），頁 75。

¹⁴¹ 「臺東花蓮港兩廳管內土地整理二關スル決議ノ件」（明治 43 年 6 月 16 日民殖第 1650 號），收於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編，《臺灣林野調查事業報告》，頁 76。

¹⁴² 「臺東花蓮港兩廳管內林野調查施行二關スル決定」（明治 43 年 11 月 4 日民殖第 3379 號），收於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編，《臺灣林野調查事業報告》，頁 76-78；孟祥瀚，〈日據時期東臺灣的部落改造：以成廣澳阿美族為例〉，頁 120。

¹⁴³ 〈法院支部設置で 東部臺灣を視察〉，《臺灣日日新報》，1931 年 3 月 13 日，第 7 版。

¹⁴⁴ 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編，《臺灣總督府統計書》（臺北：該課，1933-1935），第 35-37 回，昭和 6-8 年，〈蕃人ノ所有スル土地〉，頁 16；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編，《臺灣總督府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1936），第 38 回，昭和 9 年，〈高砂族ノ所有スル土地〉，頁 16；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編，《臺灣總督府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1937），第 39 回，昭和 10 年，〈高砂族ノ所有スル土地〉，頁 18；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編，《臺灣總督府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1938-1944）第 40-46 回，昭和 11-17 年，〈高砂族ノ所有スル土地〉，頁 16。

¹⁴⁵ 和田博，〈蕃人の土地自由賣買に就て〉，《臺法月報》20: 2（1926 年 2 月），頁 60-64。和田撰文，是為反對 1923 年臺灣適用日本民法後，廢止臺灣土地登記規則及其施行規則，對於蕃人的土地買賣將不能透過廳長加以審核一事。

廢止後，蕃人土地登記無須再經廳長同意，亦即廳長不能再審核蕃人土地之買賣，但花蓮港廳仍然以保護主義的思維，提出「聞及本島人買入蕃人土地再加以轉賣獲取不當利益者之例，如此造成蕃人生活基礎之危機」的理由，限制蕃人賣出其土地前須先向警察官吏申報。¹⁴⁶ 若以民法的角度而言，此乃以行政命令及行政權，限制個人所有權之行使。

從土地關係所延伸出來，對於統治當局相當重要的行政事項，尚包括課徵稅賦。如前所述，普通行政區域的蕃人在日治初期已有負擔土地租稅的事實，土地調查更藉此將之登記為業主權。而東部臺東廳及花蓮港廳根據 1913 年府令第 107 號，自 1914 年 1 月 1 日起，也正式施行「臺灣地租規則」，¹⁴⁷ 更明確地對平地蕃的阿美族及卑南族課徵一般地租。¹⁴⁸ 可以說，由於土地調查已經完成，了解土地關係後統治當局得以順利課徵地租。其他稅捐也逐步開徵。1906 年臺東廳認為蕃人撫育已有相當效果，且阿美族與卑南族的土地利用觀念越加發達，臺東廳為補助其水圳的開鑿，需要另覓財源，因此「自 1906 年度起課徵地方稅中家稅〔按：房屋稅〕，其區域為阿美族與卑南族全體。」¹⁴⁹ 使得臺東廳的平地蕃人在稅捐事項更貼近本島人（漢人及平埔族）所受的普通行政。

如前所述，1914 年起課徵地租，被認為係東部二廳阿美族、卑南族全部編入普通行政區的證明。¹⁵⁰ 值得注意的，1914 年除了地租施行以外，戶口規則亦於同年實施。因此，1914 年以後，就行政事項而言，平地蕃人已相當接近普通行政。

¹⁴⁶ 根據 1921 年之法三號，1923 年起臺灣適用日本民法，不動產之登記成為僅有第三人對抗效力，並制定 1922 年 9 月 18 日律令第 6 號，定於 1923 年 1 月 1 日廢止臺灣土地登記規則。參見外務省條約局法規課編，《律令總覽》（東京：該課，1960），「外地法制誌」第三部の二，頁 1、164。臺灣土地登記規則廢止後，對於蕃人的土地買賣將不能透過廳長加以審核，但改由向警察申報，參見大正 14 年（1925）9 月，花警保第 3305 號警務課長依命通達，「蕃人土地賣卻二關スル件」，收於花蓮港廳警務課編，《花蓮港廳警察法規》，頁 652-653。此部分感謝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曾文亮先生的指正與資料提供。

¹⁴⁷ 大正 2 年（1913）府令第 107 號，收於《府報》386，1913 年 12 月 25 日，頁 79。

¹⁴⁸ 林玉茹，《殖民地的邊區：東臺灣的政治經濟發展》，頁 54。

¹⁴⁹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第二編，頁 474-476。

¹⁵⁰ 孟祥瀚，〈日據時期東臺灣的部落改造：以成廣澳阿美族為例〉，頁 122。

（三）民事事件

另外值得一提的，由於臺北地方法院宜蘭出張所花蓮港登記所於 1912 年 11 月 16 日的請示，同年 12 月 27 日覆審法院長做成如下訓令：「對於服從行政權的生蕃人，得作成公證證書。」¹⁵¹ 使得平地蕃人亦能就民事事項向法院聲請為公證並獲准，其因而接觸並使用了現代型的法律與法院。¹⁵² 民事爭訟調停事項自 1925 年，以及民事訴訟程序自 1926 年起至 1934 年，在總督府的統計書內發現蕃人使用之統計數據，¹⁵³ 數量極少，不論爭訟雙方是否皆為蕃人，僅一造為蕃人者也計算在內，每年使用民事調停之蕃人總數仍然不超過 100 件，以蕃人與本島人間之糾紛為主要案源（表一），並且集中於花蓮港廳及臺東廳（表二）。使用民事訴訟程序者更少，歷年僅有 2 件案件。¹⁵⁴ 根據 1938 年《臺灣日日新報》之報導，一對阿美族夫婦之糾紛，由於男方不入女方之家（阿美族之習慣，報導內用「招婿」一詞），女方因此提起「慰藉料」¹⁵⁵ 之請求訴訟，報導並說明此係蕃人之間所發生之非常稀少的民事事件，僅不過是第二件而已。¹⁵⁶ 雖然案件數量極少，但其意義在於顯示出平地蕃人亦能利用民事爭訟程序，並有實際案例。故，關於大部分的行政以及民事事項，統治當局原則上對於平地蕃人的法律地位都能予以肯認，使其接近普通行政之統治模式，但是在部分細節仍基於「保護主義」或行政上之便利而為特殊統治，但恐怕並非出於平地蕃人自身之要求。

¹⁵¹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大正元年（1912/12/12），永久保存，第六門司法，誹訟，9、「生蕃人ニ對シ公正證書作成方花蓮港登記所書記請訓ニ對シ訓令報告（覆審法院長）」。

¹⁵² 王泰升，〈日治時期高山族原住民族的現代法治初體驗：以關於惡行的制裁為中心〉，頁 51。

¹⁵³ 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編，《臺灣總督府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1926-1936），第 28 回至第 38 回，大正 13 年至昭和 9 年。

¹⁵⁴ 1929 年 1 件，以及 1931 年 1 件。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編，《臺灣總督府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1931），第 33 回，昭和 4 年，〈民事訴訟第一審當事者別終局件數〉，頁 172-175；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編，《臺灣總督府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1933），第 35 回，昭和 6 年，〈民事訴訟第一審當事者別終局件數〉，頁 178-181。

¹⁵⁵ 慰藉料即不法侵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貞操等，所受之精神損害之損害賠償金。

¹⁵⁶ 〈アミの女が 慰藉料訴訟 蕃人として二回目〉，《臺灣日日新報》，1938 年 1 月 15 日，第 5 版。此報導亦符合總督府統計書之統計數據。

表一 蕃人相關民事爭訟調停當事者別處理件數（1925-1934）

年	全島件數	與蕃人 相關件數	蕃人間	內地人與 蕃人	本島人與 蕃人	蕃人與 法人	朝鮮人 與蕃人	外國人與 蕃人
1925	9500	19	—	—	19	—	—	—
1926	10863	26	1	—	25	—	—	—
1927	12835	23	8	2	13	—	—	—
1928	10122	23	6	2	15	—	—	—
1929	10453	54	11	13	30	—	—	—
1930	11303	64	7	6	51	—	—	—
1931	13574	31	1	1	28	—	—	1
1932	12770	60	11	8	40	—	1	—
1933	11128	74	21	12	39	1	—	1
1934	10928	58	13	5	40	—	—	—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編，《臺灣總督府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1927-1936），第29回至第38回，大正14年至昭和9年；王泰升，〈臺灣原住民基本法之回顧與展望〉（臺北：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報告成果，1997），頁208-209。

表二 蕃人相關民事調停當事者地區別處理件數（1925-1934）

年	總數	臺北	新竹	臺中	臺南	高雄	臺東	花蓮港
1925	19	—	—	—	—	—	—	19
1926	26	—	—	—	—	—	—	26
1927	23	—	—	—	—	—	11	12
1928	23	—	—	—	—	—	—	23
1929	54	—	—	—	—	—	—	54
1930	63	—	—	—	—	—	18	45
1931	31	—	—	—	—	—	16	15
1932	60	—	—	—	—	—	26	34
1933	74	—	—	—	—	—	34	40
1934	58	—	—	—	—	—	28	30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編，《臺灣總督府統計書》，第29回至第38回，大正14年至昭和9年；王泰升，〈臺灣原住民基本法之回顧與展望〉，頁210-211。

五、刑事懲罰事項

居住於普通行政區域內的平地蕃人，關於上述討論的行政事項、土地關係及民事事項之權利已逐漸放寬，但若完全接受與本島人（漢人及平埔族）相同的普通行政統治，則犯罪懲罰亦應該交由現代型司法機構進行偵查及審判。但是，現代型國家為了表現其係維護公共秩序的最高統治權威，堅持獨享施加刑罰的權

力，¹⁵⁷ 因此國家若採取與一般行政、民事關係不同之治理態度並非難以想像。以下則將探討日本統治當局對於平地蕃人之刑罰權所採行的統治政策。並且由於國家對刑罰權的高度掌握，使得刑事懲罰的官方文獻較民事事項為多，涉及的層面與討論內容亦較深入。¹⁵⁸

（一）排除現代法治的蕃人制裁規範

在研究平地蕃人的犯罪制裁之前，需先理解日本統治當局對於蕃人，是否有特殊的制裁規範。日治初期，曾對於是否要針對生蕃的犯罪取締而制定特別法規進行討論，甚至已擬定出「生蕃刑罰令」的草案。¹⁵⁹ 換言之，使用具有「法律」位階的規範來對蕃人進行制裁，是統治當局曾經思考過的方案，只不過乃是採取另行制定特別法規的方式。但是特殊立法的方式很快就被否決了，1897年9月由總督命令所屬官僚所組織的「生蕃取締方法調查委員會」，對於生蕃刑罰令的結論是：「不另行制定蕃民之懲罰法，現行帝國刑法適用無疑，……，由該當官吏在法律規定範圍內為臨機處分。」¹⁶⁰ 因此，總督府在1897年已經表明立場，認為生蕃人的刑罰處分應交由行政機關自為處斷。

不過，所謂「現行帝國刑法適用無疑」的理由，恐怕還是給總督府帶來了一些麻煩。由於發生了生蕃人經由現代型法院審理而被判處死刑的案例，¹⁶¹ 臺灣總督府於1900年更進一步發出明確的命令，即重要的內訓第1號「關於生蕃人

¹⁵⁷ 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225。

¹⁵⁸ 因王泰升之〈日治時期高山族原住民族的現代法治初體驗：以關於惡行的制裁為中心〉一文，對於蕃地蕃人及平地蕃人的刑罰制裁，已經有詳盡之討論，本文盡量不加以重複，僅針對與主題有關的平地蕃人部分，再予以討論。

¹⁵⁹ 由當時總督府內務部長（警察官）杉村提出，參見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第一編，頁74-75。

¹⁶⁰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第一編，頁76。其實該項結論從具有現代性之法學理論來看是矛盾的，因為既然「帝國刑法適用」，則一旦社會事實符合刑法上的構成要件，即須無差別地給予刑法所訂的法律效果，方符合法律之應普遍適用於所有不特定人的性質，怎能再由統治當局就個案「臨機處分」。所以，唯一不相矛盾的解釋，或許正是決議做成者的認知，就是生蕃不適用以「法治」為當然之理的前述現代法學理論。相關討論可參見王泰升，〈日治時期高山族原住民族的現代法治初體驗：以關於惡行的制裁為中心〉，頁31-32。

¹⁶¹ 如發生於1899年5月，蕃人間的竊盜及殺害事件，臺南地方法院於1899年11月對臺東廳的生蕃瀧浪進行公訴和審理。第一審認為被告瀧浪承認犯行，並且據其外貌已經成年，亦有辨別是非之能力，因而判處被告死刑。但是此判決也引發輿論對於生蕃人是否能適用刑法之討論。〈生蕃に刑法を適用すべき乎〉，《臺灣日日新報》，1899年11月19日，第2版。

犯罪起訴之件」，表示：「起訴蕃人犯罪事件，檢察官長應向臺灣總督申請且受其指揮。」¹⁶² 其發布的理由為：「蕃人現下猶如治外之民，若不另設特別法規，則犯罪時不得不依照普通刑法處罰，雖然最近法院對一二件蕃人之犯罪適用普通刑法，實出於不得已。但對於無能力理解何謂刑罰的蕃人適用一般法律，無論實際上或理論上而言，皆不合宜。因此在制定一般取締法規之前，針對其犯罪應盡量採取委由行政處分之方針，不使檢察官立即起訴。」¹⁶³ 是以，總督府排除了現代型司法機構介入蕃人刑事制裁的可能。地方行政機關甚至不能詢問檢察機關的意見，連刑事案件是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而成為「刑事訴訟案件」），都須先經中央警察機關同意。¹⁶⁴ 使得司法能夠介入蕃人懲戒事件的程度，被限制在極低的範圍內。

日治時期臺灣尚有一特殊的刑事制裁制度，亦即「犯罪即決制度」，關於輕犯罪得由警察官即決宣判，也就是地方行政機關擁有對一定犯罪的司法審判權，取代司法機關的部分功能。¹⁶⁵ 然而，儘管是由行政機關為之的犯罪即決制度，也不必然能夠施行於蕃人制裁之上。1906年2月21日民政長官向各廳長發出通達，表示依據1900年內訓第1號之意旨，於生蕃人的犯罪即決之場合亦認為有同一處理的必要，因此發布該通達：「依犯罪即決例即決生蕃人之犯罪時，應列舉事實呈請總督指示處理方法。」¹⁶⁶ 因此，除了檢察官的起訴外，事實上係由高階警官所做成的犯罪即決，也必須特殊地（相對於漢人或平埔族人被告）先呈報總督並受其指揮，不可直接適用性質上對於臺灣漢人屬「一般法律」（實際上已經是殖民地之特殊制度）的犯罪即決例之規定。¹⁶⁷

¹⁶²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2年（1899/01/12），甲種永久保存，第十六門司法，刑事，5、「內訓第一號蕃人ノ犯罪事件起訴ノ件」；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第一編，頁153。

¹⁶³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2年（1899/01/12），甲種永久保存，第十六門司法，刑事，5、「內訓第一號蕃人ノ犯罪事件起訴ノ件」；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第一編，頁153。

¹⁶⁴ 因為依據1906年3月19日總督府民政長官，對管轄蕃人蕃地的各廳長，發出「蕃人犯罪事件處理之件」的通牒，表示：「蕃人犯罪事件，從來採取付諸行政處分之方針，但今有蕃人殺人事件而徵求檢察官之意見者，以致發生紛議。今後辦理蕃人蕃地處分發生疑義，請先徵求警察本署長之意見後處理。」參見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第二編，頁433-436；王泰升，〈日治時期高山族原住民族的現代法治初體驗：以關於惡行的制裁為中心〉，頁38-39。

¹⁶⁵ 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214-215。

¹⁶⁶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第二編，頁436-437；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43年（1910/12/08），永久保存（追加），第三門警察，司法警察，5、「蕃人ノ即決處分ニ關シ通達」。

¹⁶⁷ 王泰升，〈日治時期高山族原住民族的現代法治初體驗：以關於惡行的制裁為中心〉，頁39。

因此在理蕃行政上，蕃人的刑罰制裁原則上交由警察機關為臨機處分，對於是否要適用一般的制度更需得到總督同意，包含司法機關的偵查、起訴致審判，甚至於是否適用行政機關所為之犯罪即決制度都需得到如此同意；使得蕃人制裁方面展現出採取幾乎完全相異於臺灣一般懲戒制度的特殊統治。

（二）普通行政區域的平地蕃人之刑罰制裁

1. 未完全脫離理蕃行政之刑罰制裁

上述懲戒規定並未特別區分平地蕃人的部分，因此平地蕃就刑罰制裁應未脫離理蕃行政的範疇。從《總督府公文類纂》內所有有關蕃人「起訴」或「犯罪即決」而提請總督同意的案件，即可看出實例。刑事訴訟案件共有 9 件、犯罪即決案件共有 2 件；在所有被告蕃人之中，只有 1 件被告蕃人非居住於普通行政區域的大崙崁蕃地，並獲不起訴的裁斷（1900 年民法第 672 號），而且該案被告所在地在隔年就被編入普通行政區域；¹⁶⁸ 其他案件均為普通行政區域內。¹⁶⁹ 恆春地區共有 2 件，如前所述，其原住民族被日本統治者歸類為「化蕃」，再排除此兩件後，其他案件皆是東部平地蕃人的刑事制裁案件。（參見附表一）

換言之，上述蕃人制裁的特殊統治模式中，必須在總督的同意下才有使用現代型司法機構的機會，數量非常稀少，可說絕大多數的懲戒都不是經由一般司法程序，而是由警察臨機自為處分。而且從被告屬普通行政區域，這樣的機會可說

¹⁶⁸ 1900 年民法第 672 號之大崙崁（今大溪），在當時仍屬憲兵警察區，由憲兵隊管轄，至 1901 年才成為桃仔園廳下的大崙崁支廳。參見王泰升，〈日治時期高山族原住民族的現代法治初體驗：以關於惡行的制裁為中心〉，頁 44。

¹⁶⁹ 據學者調查，1900 年民法第 561 號所在之恆春辦務署於 1898 年成立，更早之前日本剛接收之際，即在臺南廳下設有恆春支廳。其他案件所在之南鄉、新鄉、蓮鄉、奉鄉，在光緒末年臺灣建省之後，即屬於臺東直隸州所轄，日本在平定臺東後於 1897 年設置臺東廳，並在其下設置卑南、水尾舊、奇萊三辦務署，上述鄉名亦被延續；其中太八墾社於 1900 年劃歸臺東廳奉鄉，獅子獅社於 1901 年劃歸臺東廳南鄉，知本社也於 1901 年劃歸於臺東廳南鄉，荳蘭社亦在 1901 年劃歸臺東廳蓮鄉荳蘭社。1909 年，設置花蓮港廳後，蓮鄉（包含荳蘭社），以及奉鄉之一部（包含太巴壠社）皆改屬於花蓮港廳轄下。太麻里社於 1901 年劃歸臺東廳南鄉。南鄉卑南自臺東廳於 1897 年設廳之後即為廳治所在，1901 年起廳治稱卑南街（今臺東市）。參見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編：警察機關の構成，頁 433、450、457、461、503、506、552-553、571、583-584；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七：政治志·建置沿革篇》（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1），頁 150-152、180、229-231、237；王泰升，〈日治時期高山族原住民族的現代法治初體驗：以關於惡行的制裁為中心〉，頁 40-43、44-47。

是完全保留給化蕃及東部的平地蕃人，蕃地蕃人沒有使用的實例，更可理解平地蕃人介於理蕃行政與普通行政之間的模糊地帶。直到 1920 年限制使用刑事司法程序的狀況才逐漸放寬。

1919 年臺灣首任文官總督田健治郎就任後，對臺灣地方制度及警察權限進行大幅度的修改。在此背景下，出現了 1920 年 8 月內訓第 5 號，規定：「明治 33 年（1900）1 月內訓第 1 號，不適用於行政區域定住蕃人之犯罪。但起訴後事件確定時，應添付判決謄本將其要旨報告之〔按：總督〕。」¹⁷⁰ 犯罪即決制亦同，地方官廳不須再受指揮，事件確定後添付言渡書謄本加以報告即可。¹⁷¹ 之前的 1900 年內訓係透過程序手段限縮一般刑法之適用；1920 年的內訓，則同樣但反向地透過程序上操作，開放了平地蕃人得適用一般刑法規範的空間。¹⁷² 平地蕃人至此才能說，關於刑罰制裁從偏向理蕃行政的範圍逐漸傾向於普通行政。前述《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中出現請求總督同意起訴或犯罪即決的案例，於 1920 年後，因平地蕃人的部分不須再得總督的同意，此類案件也就不再出現。因此，基本上蕃地蕃人可謂完全無接觸現代型司法機構之可能，平地蕃人在刑事制裁方面，雖然特殊規定仍多，難謂完全脫離理蕃行政，但是其使用現代法律，受普通行政統治的機會仍較蕃地蕃人為高。

2. 臺東廳及花蓮港廳之規範

上述論及的規範，均是針對蕃人，包括蕃地蕃人與平地蕃人的制裁規範。而平地蕃人所居住的臺東廳及花蓮港廳，除了依照上述規範原則之下，兩廳下亦有發展出其各自的特殊待遇。

一般而言，理蕃行政下的刑罰制裁，應多參酌蕃人之習慣，採取「慣習依存主義」。¹⁷³ 但是臺東廳長於 1908 年向各支廳長發布內達，警第 5325 號之 2 的「蕃

¹⁷⁰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大正 9 年（1920/07/01），永久保存，第六門司法，刑事，4、「蕃人ノ犯罪事件ニ關シ內訓通達（各法院檢察局）」。

¹⁷¹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大正 9 年（1920/07/01），永久保存，第六門司法，刑事，4、「蕃人ノ犯罪事件ニ關シ內訓通達（各法院檢察局）」。其所提出的理由在於普通行政區域內所居住的蕃人，其生活狀態、智識程度與本島人（漢人與平埔族）幾無差異，因此對於此等的犯罪無必要採取異於一般本島人之方式。

¹⁷² 王泰升，〈日治時期高山族原住民族的現代法治初體驗：以關於惡行的制裁為中心〉，頁 50-51。

¹⁷³ 安平政吉，〈臺灣高砂族の犯罪と刑罰（四）ブヌン族の刑事舊慣習と、其の現在の非行制裁〉，《臺法月報》34: 6（1940 年 6 月），頁 11。

人懲罰內則及施行手續之件」，反而採取官方強力介入之勢，制訂行政上處分為制裁時可參考的基準，甚至可以針對惡質行為課以蕃人死刑，乃是全臺各州廳唯一之例，當時學者稱為「斷壓主義」。¹⁷⁴ 其制訂理由謂：

過去理蕃上依威壓與撫育的方法，有時施予懷柔有時加以統御。對於惡的行為，即犯罪行為，偶加以官方制裁，但多數時候基於蕃社內習慣制裁，其中不是沒有適當者，不可者亦不少。然鑒於彼等蕃族現時狀態與理蕃之初已大異其趣，此際，對於認為是犯罪行為的，不應依過往習慣，若以官方干涉來判定其善惡與施加相當的制裁，在治蕃上甚宜哉。亦使彼等自信對於惡行有嚴厲之惡報，保持蕃社內安寧秩序，以之啟發至此程度。¹⁷⁵

1908年蕃人懲罰內則並未區別平地蕃人或蕃地蕃人，但是根據1921年6月東警蕃第738號通牒「關於蕃地居住蕃人處罰之件」：「蕃地居住蕃人之處罰，不依據明治41年〔按：1908年〕3月28日警第5325號之2蕃人懲罰內則，全受廳長之指揮。」¹⁷⁶ 該蕃人懲罰內則適用範圍被限縮至僅限於平地蕃人。因此1908年蕃人懲罰內則制定後，對於平地之蕃人，廢止了依蕃族習慣所為之制裁，除了重要事件之外，原則已依懲罰內則來處罰。¹⁷⁷ 蕃人懲罰內則的內容其實與現代型刑法相去甚遠，並無「罪刑」相責的條文，但是，至少算是一明文規範行政機關可為之制裁與程序，跟蕃地相比，警察機關除了依循舊慣或自為臨機處分以外，尚具有一定規範，雖然其制裁型態甚至包含死刑。顯示出對於平地蕃人，統治當局願意制定部分規範，也能夠制定，代表統治狀態具備一定穩定性，而非完全交由警察自行酌量。

不過，統治當局亦有意識到蕃人懲罰內則並非其最終目標，最後仍須將普通刑法逐漸適用到平地蕃人。1912年11月東警保第1854號「關於蕃人懲罰辦法之件」第7款規定「刑之裁量須慎重地查覈，不脫離刑法第一編總則及第二編罪之

¹⁷⁴ 安平政吉，〈臺灣高砂族の犯罪と刑罰（四）ブヌン族の刑事舊慣習と、其の現在の非行制裁〉，頁11。

¹⁷⁵ 明治41年（1908）3月28日警第5325號ノ2臺東廳長ヨリ各支廳長ヘ内達，「蕃人懲罰內則及施行手續ノ件」，收於臺東廳警務課編，〈臺東廳警察法規〉（臺北：該課，1923），頁816-817。

¹⁷⁶ 大正10年（1921）6月15日東警蕃第738號警務課長ヨリ臺東大武兩支廳長ヘ依命通達，「蕃地居住蕃人處罰ニ關スル件」，收於臺東廳警務課編，〈臺東廳警察法規〉，頁824。

¹⁷⁷ 安平政吉，〈臺灣高砂族の犯罪と刑罰（四）ブヌン族の刑事舊慣習と、其の現在の非行制裁〉，頁16。

範圍」。¹⁷⁸ 此項規定直到 1923 年出版的法規集仍有收錄。此外，1930 年 4 月 17 日東警保第 1071 號「關於蕃人犯罪事件處理之件」，規定「近來蕃人進化程度漸次向上，犯罪手段跟本島人同樣的事件有相當增加的傾向，……故蕃人犯罪有該當下列事項者，不據蕃人懲罰內則而以普通司法事件處理之。只在犯罪手段或犯人心神幼稚，與本島人有顯著差異者，又或限於蕃社舊慣上一般刑罰法令難以適用的特殊情況，適用蕃人懲罰內則，並採取漸次縮小後者適用範圍之方針。」¹⁷⁹ 因此，擴大普通刑法的適用範圍已是相當明顯的趨勢，但是這兩號命令皆未完全排除行政機關的裁斷權。換言之，不因 1920 年內訓第 5 號廢止起訴須得總督同意之內規，就使得臺東廳的平地蕃人得以完全適用普通刑法。臺東廳的平地蕃人刑事制裁方式，因「蕃人懲罰內則」的規定，可說是全臺最特殊者。不同於蕃地蕃人多依循習慣的制裁，但也不完全依普通刑事法律由司法機關制裁，只是在 1920 年後有所開放；因此只能說非理蕃行政的典型態樣，但仍由行政機關主導，而行政機關裁斷的標準也逐漸靠往普通刑法。

花蓮港廳並無臺東廳的蕃人懲罰內則，不過行政機關仍然主導平地蕃人的懲罰。根據 1924 年 5 月花警保第 1663 號通達「關於蕃人懲戒之件」，承認向來平地蕃人之懲戒由支廳長處理。¹⁸⁰ 此外，1931 年花警保第 4812 號警務課長通達「關於蕃人懲戒之件」，亦提及：

過去施行的阿美族懲戒制度，係參酌彼等社會組織及舊慣，助長存續期自治善良風氣，不外就是一種維持蕃社內秩序的秩序罰；然而從懲戒實施狀

¹⁷⁸ 大正元年（1912）11 月 29 日東警保第 1854 號臺東廳長ヨリ各支廳長へ通達，「蕃人懲罰ニ關スル取扱方ノ件」，收於臺東廳警務課編，《臺東廳警察法規》，頁 819-820。其理由在於，對於廳下行政區域內所住之平地蕃人的犯罪行為，不依據普通刑法處斷，而向來是依 1908 年蕃人懲罰內則處斷，但是對於各區的辦理方式不能統一甚感遺憾；由於晚近平地蕃人已逐漸進化發達，在此趨勢之下，可預見的將來能與本島人在同樣的普通法則之下負責。

¹⁷⁹ 所謂應適用普通刑法之事項包括：「一、智能犯罪。二、有蕃人以外共犯關係之罪。三、官吏、公吏及從事其他公務之職員犯罪，以及擔任該等職務者的犯罪。四、公學校四年（含蕃童教育所）畢業或受同程度教育者的犯罪。五、已告訴的犯罪。六、前各項之外，根據犯罪中嫌疑犯的性行、經歷與其他情況，覺得適用蕃人懲罰內則不適當者。」參見安平政吉，〈臺灣高砂族の犯罪と刑罰（四）ブヌン族の刑事舊慣習と、其の現在の非行制裁〉，頁 16；王泰升，〈日治時期高山族原住民族的現代法治初體驗：以關於惡行的制裁為中心〉，頁 62-63。

¹⁸⁰ 大正 12 年（1924）5 月花警保第 1663 號警務課長依命通達，「蕃人懲罰ニ關スル件」，收於花蓮港廳警務課編，《花蓮港廳警察法規》，頁 662。

況來看，有抵觸刑法及其他行政規則等刑罰法令或行政處分例的案例，懲戒適用有委諸刑事處分、不以行政處分問擬之傾向。思及阿美族以及本島改隸已有三十五年，漸次沐浴在帝國文化下，使其作為帝國臣民的素質向上的今日，應漸次涵養彼等的法令，馴服為法治國民。……對於懲戒事案，除非於調查該當法令規定後認為無應適用之法律，或有不得適用的特殊場合，才能依據過去的懲戒制度。¹⁸¹

而 1924 年的通達並未因 1931 年的通達而有所改變，換言之，花蓮港廳的平地蕃人懲戒事項與臺東廳相似，亦是在行政機關為裁斷的基礎上，逐漸改為適用普通刑法，但也是由行政機關制裁，不一定交由司法機關審判。亦即，過去行政機關可能依循蕃社舊慣，但隨著統治時間之增長，已逐漸改依普通刑法之規範。

3. 案例

日治後期 1940 年臺北帝國大學的法學者安平政吉曾指出，屬於平地蕃的花蓮港廳阿美族適用普通刑法，屬狹義蕃務的對象之外，是其一大特色；臺東廳的平地蕃也被認為不屬於嚴格意義的理蕃對象。¹⁸² 因此可以推論，雖然上述規範仍然保留行政機關對於平地蕃人的懲戒權，但是行政權的空間已越趨狹窄。從司法文書中亦可發現這樣的趨勢。

臺灣司法機關以及臺大王泰升教授於 2000 年，首度發現臺灣各地方法院可能存有日治時期法院文書，2002 年之後，王泰升教授與其研究團隊，逐步整編日治時期臺中、臺北、新竹、嘉義四所地方法院所為民刑事判決原本、公正證書原本等司法文書，並與臺大總圖書館及臺大數位典藏研究發展中心合作建置「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目前已經開放供研究者申請使用。¹⁸³ 2008 年王泰升教授再

¹⁸¹ 昭和 6 年（1931）10 月花警保第 4812 號警務課長依命通達，「蕃人懲罰ニ關スル件」，收於花蓮港廳警務課編，《花蓮港廳警察法規》，頁 662-663；安平政吉，〈臺灣高砂族的犯罪と刑罰（四）ブヌン族の刑事舊慣習と、其の現在の非行制裁〉，頁 19。

¹⁸² 安平政吉，〈臺灣高砂族的犯罪と刑罰（四）ブヌン族の刑事舊慣習と、其の現在の非行制裁〉，頁 11、19。

¹⁸³ 王泰升，〈日治法院檔案的整編與研究〉，收於王泰升主編，《跨界的日治法院檔案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2009），頁 4-13；項潔、蕭屹靈、董家兒，〈日治法院檔案數位典藏系統之研發與建置〉，收於王泰升主編，《跨界的日治法院檔案研究》，頁 81-87。

次會同司法院，於花蓮地方法院發現十餘本 1936 年至 1937 年、1943 至 1945 年宣判之日治時期談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的刑事判決原本，其中包含了被告屬原住民族的刑事判決，實為史料上的一大突破。¹⁸⁴ 本批檔案整理完畢後亦將於資料庫上線，對於日本時代平地蕃人的法律史研究，相信會有極大幫助。¹⁸⁵

刑事判決僅記載被告的姓名、年齡、住所地、職業，並不記錄其種族別，除非在判決內容中主動揭示，否則難以確定被告的種族別，不過略覽花蓮港的刑事判決，約有將近一成的被告姓名以日文片假名書寫，推斷為居住於普通行政區域內之蕃人可能性極高。換言之，日治晚期平地蕃人接觸現代型司法體制，受法院審判案例已經逐漸增多。

其中，1944 年 4 月 24 日臺北地院花蓮港支部合議刑事部記錄號第 355 號，案件事實被告 S 男以暴力制壓 A 女姦淫，被強姦罪論處有罪判刑。¹⁸⁶ 關於法律事實與法理論述暫不在本文討論範文之內。但從平地蕃人研究的角度而言，本案特殊之處在於，從案例事實內容提及「被告人……，同蕃社阿美族女……」，可以知道，被告 S 男與被害人 A 女都是阿美族，並且是同蕃社之族人，S 男之住所地並且有「街」的名稱，可以判斷屬於普通行政區域。¹⁸⁷ 因此本案係普通行政區域內的蕃人犯罪，且為同社蕃人間的犯罪行為。然而蕃人間並未自行處理，或由行政機關（警察）自為裁斷，而是交由檢察官偵查起訴、法院審理判決。本案的象徵意義在於，同蕃社之蕃人的犯罪糾紛，都已經利用普通法律與司法機構來處理，對於自二十世紀初期即被劃入普通行政區域內的平地蕃人，至少於日治末期，行政權不再完全獨大，能夠受到類似於其混居地區漢人所接受的統治。換言之，從理蕃行政逐步邁向普通行政，但仍難謂理蕃行政的勢力已經完全排除。

¹⁸⁴ 王泰升，〈日治法院檔案的整編與研究〉，頁 6。

¹⁸⁵ 筆者有機會先行接觸本批史料，以下案例的討論將註明案件日期、案號以及電子檔編號，以供讀者日後檢證。

¹⁸⁶ 1944 年 4 月 24 日臺北地院花蓮港廳支部合議刑事部記錄號第 355 號，收於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永久保存判決原本合訂本，資料夾「4-1」，頁數：181-183/264，電子檔編號：DSCF5820-5822。

¹⁸⁷ 按臺灣之地方制度，普通行政區設置街庄，為最基層之單位，東部之蕃社劃歸普通行政區域後仍可能保留「社」名，是為特例；然有「街庄」之名者，必然屬於普通行政區域內。

六、補充：蕃地與普通行政區域之戰後遺緒

日治時期蕃地與普通行政區域的界線，乃為行政上之需求所設，如前文所討論，這條界線大約在 1914 年確定，並被日本統治當局維持，然而戰後 1945 年起，臺灣改受新的政權統治後，這樣的界線卻繼續被延續，轉化為「山地同胞」與「平地山胞」的概念。由於本文關注重點在平地蕃人的出現與形成，「平地山胞」正屬日治時期「平地蕃人」之遺緒，雖非本文核心焦點，但仍有補充討論之必要。

1945 年國民黨政府接收臺灣之後，基於行政管理上的考量，將原住民族劃為「山地山胞」及「平地山胞」，並釐訂 30 個「山地鄉」跟 25 個「平地山胞」居住之鄉鎮。¹⁸⁸ 詳細來說，1945 年行政長官公署接收臺灣，「蕃地」由公署警務處接收，普通行政區則由民政處組織各州廳委員會接收。1946 年頒布「臺灣省山地鄉村組織規程」，將日治時代的「蕃地」編組成 30 個山地鄉，成立鄉公所等行政機關，納入民政部門。¹⁸⁹ 然而居住於「山地」的「山地同胞」（一開始稱為高山族）不能完全包含所有的原住民族，尚有為數眾多「住在平地的山胞」，¹⁹⁰ 即日治時期的平地蕃人。對二者必須加以定義，因此 1954 年 2 月臺灣省政府府民 4 字第 11197 號規定法令上所謂「山地同胞」的範圍係指：「凡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內，其本人或父系直系尊親屬（父為入贅之平地人，從其母），在光復之前日據時代戶籍種族欄登載為高山族（或各族名稱）者，稱為山地同胞。」¹⁹¹ 上述規定主要針對居住於山地（蕃地）的原住民族，對於平地山胞的規定，則依 1956 年 10 月 3 日臺灣省政府令〈肆五〉府民 1 字第 109708 號的「臺灣省平地山胞認定標準」：「凡日據時代居住平地行政區域內，其原戶口調查簿登記載為『高山族』者，為平地山胞。」¹⁹² 此項劃分正是依據日治時期係位於「蕃地」或「普通行

¹⁸⁸ 潘春義，〈原住民的身分與選區劃分之研究〉（高雄：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03），頁 52。

¹⁸⁹ 詹素娟，〈空間分化、雙軌行政與原住民的身分變遷（1895-1950）〉，頁 10-12。

¹⁹⁰ 詹素娟，〈空間分化、雙軌行政與原住民的身分變遷（1895-1950）〉，頁 12。

¹⁹¹ 潘春義，〈原住民的身分與選區劃分之研究〉，頁 54；傅寶玉等編，〈臺灣省政府公報中有關原住民法規政令彙編（1）〉（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臺灣原住民族史料彙編第三輯，頁 121。

¹⁹² 〈臺灣省平地山胞認定標準〉，臺灣省政府令〈肆五〉府民 1 字第 109708 號；傅寶玉等編，〈臺灣省政府公報中有關原住民法規政令彙編（1）〉，頁 122-123。

政區域」而為區別，並進而使用到原住民族的人群分類上。¹⁹³

1980年4月8日省政府民4字第30738號令公布之「臺灣省山胞身分認定標準」更明確定義兩者，第二條規定：

本標準所稱山胞係指山地同胞與平地山胞，其身分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一、山地同胞：本省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戶籍登記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尊親屬為山胞各族名稱者。

二、平地山胞：本省光復前原籍在平地區域內，戶籍登記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尊親屬為山胞各族名稱，經當地鄉鎮縣轄市區公所申請登記為平地山胞有案者。¹⁹⁴

換言之，根據以上之規定，將日治時期蕃地蕃人被定義為戰後的「山地同胞」，平地蕃人則為戰後的「平地山胞」。不論是「山地或蕃地／平地」或「熟／生」之區別，兩者所要表達的概念都是行政的概念、政策上的考量。¹⁹⁵ 日治時期的殖民統治政權如此考量，戰後的威權統治政權亦如此決策，但是在臺灣已經解除戒嚴，邁入民主化將近20年後的2001年，新制定的「原住民身分法」卻仍然維持過去的概念，其第二條規定：

本法所稱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其身分之認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

一、山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

¹⁹³ 日治時期被劃入「本島人」範疇的平埔族，究竟應視為平地人或山地同胞，也曾引起行政機關認定上的疑問。1954年為了製作選民名冊，省政府答覆：「居住平地之平埔族應視為平地人，並列入平地選民名冊」；但上述1956年平地山胞認定標準公布後，地方機關辦理平地山胞登記時，仍有疑義，省政府在1957年1月22日才核示，日治時期居住平地行政區域內，而戶籍簿種族欄記載為「熟」，於戰後繼續居住於平地行政區域者，經聲請登記後，可准予登記為「平地山胞」，但並不強迫其登記。使得平埔族得被視為國家法上的原住民，但是必須經過申請，才能登記為平地山胞，否則仍然視為平地居民。學者並根據統計結果，發現大部分的平埔族（熟蕃）並未加以登記，在當下放棄了歷史上的族裔身分。參見詹素娟，〈臺灣平埔族的身分認定與變遷（1895-1960）：以戶口制度與國勢調查的「種族」分類為中心〉，頁153-160。

¹⁹⁴ 〈臺灣省山胞身分認定標準〉，省政府民4字第30783號；傅寶玉等編，《臺灣省政府公報中有關原住民法規政令彙編（1）》，頁131-132。

¹⁹⁵ 林修澈，《臺灣原住民族史·賽夏族史篇》，頁4。

二、平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¹⁹⁶

除「山地同胞」改為「山地原住民」，「平地山胞」改為「平地原住民」，其他內容與 1980 年的規定完全一致，並且有別於過去的行政命令，原住民身分法被賦予法律位階之地位，屬於現今具有法律效力的規範。況且，此區分不僅限於行政層次，也影響到原住民族選舉權的行使，平地原住民與山地原住民各分屬不同之特殊選舉區，非依各地區一般的選舉區劃。

戰後對於原住民族之統治模式可謂承繼日治時期，將「山地同胞」等同於「蕃地蕃人」，「平地山胞」等同於「平地蕃人」。然而當初日本統治當局為行政上之便宜所劃出的蕃地界線，時隔百年，不論政治、經濟、社會，臺灣原住民族都已經過大規模的變化，各地原住民族也會遷徙，不會僅世居於百年前之原鄉，從山地移居都市者更眾。繼續延續統治者根據「服從」、「進化」程度，未考慮原住民族各族群之分別與傳統文化所定下的界限，以及現今實際狀況，在今日究竟具有何意義，是否符合原住民族的需求，實有再重新檢討之必要。

七、結論

日本統治初期統治力不足，尚未掌控生蕃人及蕃地，因此將生蕃人視為「治外之民」，僅是野獸而已。統治當局不給予蕃人任何法律上的地位，不依現代法為統治，而以行政機關，主要是警察，對蕃人蕃地進行統治，即所謂「理蕃行政」；這樣的政策一直維持到日治末期，沒有本質上的改變。另一方面，蕃人由於「進化」與「服從程度」較高者，被劃為「化蕃」，當其「進化」至與熟蕃或漢人相近時，可被編入普通行政區域內，接受等同於熟蕃與漢人的普通行政統治模式，亦即依六三體制下統治。但是，東臺灣的阿美族與卑南族，其居住於平原，由於

¹⁹⁶ 〈原住民身分法〉，「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下載日期：2012年5月21日，網址：<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130001>。

開發之狀況，漢人、平埔族、阿美族、卑南族混居，難以如同臺灣的其他生蕃聚落清楚劃分為「蕃地」、「平地」，因此出現了「平地蕃人」，皆被編入普通行政區域內。而平地蕃人卻不同於化蕃完全接受普通行政，而反而有諸多特例。究竟平地蕃人屬於理蕃行政抑或是普通行政，正是本文所關注的焦點。

從文獻史料中可以發現，至少在 1910 年代，平地蕃人已經負擔租稅義務、業主權被承認、納入戶口規則，亦即就一般行政事項與民事權利，已經與漢人所有之權利義務相似。然而，刑事懲罰事項，卻多有限制，1920 年以前案件起訴必須經由總督之同意，並且行政機關始終不曾放棄對平地蕃人得為懲戒之權力，僅是裁斷標準逐步依循普通法律，蕃人使用法院的案例也逐步增多。

簡言之，居住於普通行政區域內的平地蕃人，並不當然脫離理蕃行政，而得以適用一般法律體系。行政機關得自行決定何時，以及如何適用普通法律，最常出現的理由乃是，平地蕃人的素質已經提高，與漢人幾乎相同，其實也就是維持過去以「進化」來區分生蕃與熟蕃的標準。但是「進化」與否，全取決行政機關單方的宣稱；換言之，「理蕃行政」與「普通行政」的界線雖然彈性，可一直處於動態變化狀態下，但是這條界線的決定卻掌握在行政機關手中。從本文討論的所有規範來看，全為行政機關間的命令、內規，或是解釋，從未以法律的型態來規範蕃人事務。並且其考量的基準，可說全是出自行政需求，並未關注各原住民族間傳統文化及其意願。事實上平地蕃人對於自身的法律地位，從無置喙餘地。終日本統治五十年，平地蕃人形式上脫離理蕃行政，但實質而言僅能說普通法律的適用範圍逐漸擴張而已。然而，不論是用理蕃行政，抑或是用普通行政，對於平地蕃人而言可能皆僅是國家權威之宰制。

附帶一提，日治時期「蕃地」與「平地」的界線，在戰後轉化為「山地」與「平地」，且據以將原「蕃地蕃人」劃為「山地同胞（原住民）」，「平地蕃人」劃為「平地山胞（原住民）」。日治時期以統治者觀點，為了行政之目的所劃出的界線，時隔百年，現今的「原住民身分法」卻僵化地繼續適用，是否符合原住民族之社會、文化，以及當今的實際需求，恐怕仍有討論的空間。

附表一 總督府檔案內被告為「蕃人」的刑事案件（1900-1920）

公文之案號 及立案日期	被告之居所 及身分	犯罪事實	應起訴/ 即決理由	起訴/ 即決與否	判決 結果	公文出處
民法第 561 號， 1900 年 6 月 2 日	臺南縣恆春辦 務署管內竹社 蕃人吧浪浪	強盜人。被害 人係寄留於四 重溪庄的松原 二郎	臺南地方法院鳳山出 張所檢察官認其證據 分，且具有是非善惡分 別能力，有處罰之必 要。	起訴	不明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明治 33 年（1900-06-18），乙種永久保存，第十 六門司法，刑事，2、「生蕃人吧浪浪ニ對スル強 盜殺人被告事件起訴方臺南地方法院檢察官へ 指令」。
民法第 672 號， 1900 年 8 月 8 日	大料崁蕃地唵 嘑社內生蕃シ ヤラク、イー バンマライ	殺人。殺害蕃 地腦寮附近的 日本人協田畿 太郎	臺北地院檢察官長認 其證據充分犯跡明 白，具有判斷力應為相 當之處分。	不起訴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明治 33 年（1900-08-13），乙種永久保存，第十 六門司法，刑事，2、「生蕃人イーバンマライニ 對スル殺人被告事件不起訴方臺北地方法院檢 察官へ指令」。
民總第 55 號， 1902 年 1 月 9 日*	臺東廳南鄉排 灣蕃噶媽社生 蕃人ロンロ ン、サキヌ	共謀殺。殺害 巡查馬入弦一	臺南地方法院鳳山出 張所檢察官認其具有 判斷力加上證據、自首 與犯跡確，有辨別是非 之能力，應懲罰。覆審 法院檢察官長亦支持 起訴，認為關係之後的 信，要加以嚴懲。	起訴	死刑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明治 35 年（1902-03-01），15 年追加，第十六門 司法，刑事，2、「指令第六六五號生蕃人ロンロ ン、サキヌニ對スル被告事件起訴ノ件」。 臺灣日日新報，〈生蕃人死刑の宣告〉1902 年 5 月 20 日。
民總 4832 號， 1903 年 8 月 27 日	恆春廳豬勝束 庄蕃人潘武聲	故殺未遂。懷 疑妻與恆春廳 巡查補潘王仔 通姦憤而殺害 二人	臺南地方法院檢察官 長認其對犯罪事實自 白，犯跡明白，其土語 精通又具備常識，判斷 力與本島土人無差 別，應為起訴。	起訴	不明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明治 36 年（1903-09-01），15 年保存，第十六門 司法，刑事，2、「臺南地方法院檢察官長具申二 係ル恆春廳生蕃人潘武聲起訴ノ件認可」。

民法第 271 號， 1916 年 6 月 27 日	花蓮港廳奉鄉 太巴塑社生蕃 人スラムラン	竊盜、私印偽 造使用詐欺。 竊取花蓮港廳 隘勇之銀行儲 蓄通帳，且偽 造印章以詐領 儲金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 長認其犯跡明白，手段 巧妙，應有知識，有懲 戒之必要。	起訴	不明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大正 5 年（1916-01-01），15 年保存，第六門司 法，刑事，2、「生蕃人ニ對スル刑事事件起訴認 可ノ件（生蕃人スラムラン）」。
民法第 293 號， 1919 年 7 月 23 日	臺東廳南鄉獅 仔獅社生蕃人 グムセル	殺人。與潘新 才共同將被害 蕃人壓至溪中 溺斃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 長認為由其手段來看 具有普通智識，且犯行 慘酷，應予嚴懲。	起訴	死刑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大正 8 年（1919-01-01），15 年保存，第六門司 法，刑事，2、「生蕃人ニ對スル刑事事件起訴認 可（臺北地方法院）」。
總法第 68 號， 1920 年 3 月 4 日	花蓮港廳蓮鄉 荳蘭社生蕃チ リホンコモ ド、ルブン	汽車往來妨 害。被告共謀 使火車脫軌， 妨害火車往來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 長認調查確證，且該當 依刑法第 125 條犯罪 處以刑罰。	起訴	各懲 役 2 年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大正 9 年（1920-01-01），15 年保存，第六門司 法，刑事，2、「チリホンコモト外一名生蕃人ニ 對スル刑事事件起訴認可」。
總法第 80 號， 1920 年 3 月 10 日	臺東廳南鄉知 本社生蕃ボア ナウ	殺人。因飲酒 起爭吵而持刀 殺害大南社蕃 人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 長認犯罪證據十分，且 本案為刑法第 199 條 重大犯罪應處以刑罰。	起訴	懲役 8 年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大正 9 年（1920-01-01），15 年保存，第六門司 法，刑事，2、「生蕃人ニ對スル刑事事件起訴認 可（ボアナウ）」。
總法第 225 號， 1920 年 6 月 30 日	花蓮港廳蓮鄉 荳蘭社生蕃チ ブテンコラス	竊盜及放火。 竊盜蓮鄉尾崎 隆太郎財物， 放火燒毀蓮鄉 游阿彩、魏才 兩家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 長認證據十分，該當刑 法第 235 條及第 108 條犯罪，應處相當懲 罰。	起訴	懲役 10 年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大正 9 年（1920-01-01），15 年保存，第六門司 法，刑事，2、「生蕃人ニ對スル判決報告 （チブテンコラス）」。

民內第 500 號， 1910 年 1 月 25 日	臺東廳南鄉卑 南街傅勝三妻 蕃婦バンナイ	借貸阿片煙膏 與器具，以及 密吸食	臺東廳長認為該婦的 風俗與本島婦人同等 程度之發達，應依臺灣 阿片令處以即決處分。	即決 總督府認 該與本島 人結婚之 蕃人婦女 的進化程 度與本島 婦人無 異，採取與 本島人相 同之處理。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明治 43 年（1910-02-01），15 年追加，第三門警察，司法警察，2、「本島人ト結婚セシ蕃婦ノ即決處分ニ關スル件」。
民內第 7702 號， 1910 年 11 月 15 日	臺東廳南鄉太 麻里社，寄留 地臺東廳南鄉 卑南街蕃人ウ チヤ	將阿片煙膏讓 與陳菜瓜	臺東廳長認為與本島 人同樣進化，於阿片取 締上有必要處以即決 處分。	即決 總督府認 為其進化 程度與本 島人無 異，採取與 本島人同 樣之處理。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明治 43 年（1910-12-08），永久保存（追加），第三門警察，司法警察，2、「蕃人ノ即決處分ニ關シ通達」。

資料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00-1910）；王泰升，〈日治時期高山族原住民族的現代法治初體驗：以關於惡行的制裁為中心〉，頁 40-43、46-47。

說明：標註*符號之案件，係法院宣告生蕃人死刑的第一件案例。參見〈生蕃人死刑の宣告〉，《臺灣日日新報》，1902 年 5 月 20 日，第 2 版。

引用書目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原住民身分法〉，「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網址：<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130001>。

「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語言文化大辭典」網站，網址：http://citing.hohayan.net.tw/citing_content.asp?id=2228&keyword=%B7%E3%E5%A4Q%A4K%B5F%AA%C0。

《臺灣日日新報》

《府報》

太田猛

1920 《改正行政區劃便覽》。臺南：趣味雜誌社。

王世慶

1987 〈日據初期臺灣撫墾署始末〉，《臺灣文獻》38(1): 203-243。

王泰升

1997 《臺灣原住民基本法之回顧與展望》。臺北：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報告成果。

1999 《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9 《臺灣法律史概論》。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2009 〈日治法院檔案的整編與研究〉，收於王泰升主編，《跨界的日治法院檔案研究》，頁 1-36。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

2010 《具有歷史思維的法學：結合臺灣法律社會史與法律論證》。臺北：作者刊行。

2011 〈日治時期高山族原住民族的現代法治初體驗：以關於惡行的制裁為中心〉，《臺大法學論叢》40(1): 1-98。

王學新

1998 〈論日據初期花蓮地區太魯閣番綏撫策略〉，收於王學新譯著，《日據時期東臺灣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頁 463-495。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2012 〈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將蕃地編入普通行政區域的考量標準〉，《臺灣文獻館(電子報)》94(2012年2月3日)，下載日期：2012年5月21日，網址：<http://www.th.gov.tw/epaper/view2.php?ID=94&AID=1276>。

井出季和太

1997 《臺灣治績志》。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石丸雅邦

2008 〈臺灣日本時代的理蕃警察〉。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博士論文。

外務省條約局法規課(編)

1960 《律令総覧》，「外地法制誌」第三部の二。東京：條約局法規課。

1964 《日本統治下五十年の台湾》，「外地法制誌」第三部の三。東京：條約局法規課。

安井勝次

1907 〈生蕃人の國法上の地位に就て〉，《臺灣慣習記事》7(1): 1-27。

安平政吉

1940 〈臺灣高砂族の犯罪と刑罰（一）パイワン族の刑事舊慣習と、その非行制裁〉，《臺法月報》34(2): 1-21。

1940 〈臺灣高砂族の犯罪と刑罰（四）ブヌン族の刑事舊慣習と、其の現在的な非行制裁〉，《臺法月報》34(6): 1-24。

伊能嘉矩

1904 《臺灣蕃政志》。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

李文良

2001 〈帝國的な山林：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史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2001 《臺東縣史・政事篇》。臺東：臺東縣政府。

李崇偉

1996 〈日本時代臺灣警察制度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松井茂

1921 〈臺灣の蕃務行政に就て〉，《臺灣警察協會雜誌》91: 2-8。

林玉茹

2007 《殖民地的邊區：東臺灣的政治經濟發展》。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欣宜

1999 〈樟腦產業下的地方社會與國家：以南庄地區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佳陵

1996 〈論關於臺灣原住民土地之統治政策與法令〉。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林素珍

2001 〈日治時期阿美族的保甲制度〉，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辦、東臺灣研究會協辦，「國家與東臺灣區域發展史研討會」，2001年12月13-14日。

林修澈

2000 《臺灣原住民史・賽夏族史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林淑雅

2007 〈解／重構臺灣原住民土地政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博士論文。

和田博

1926 〈蕃人の土地自由賣買に就て〉，《臺法月報》20(2): 60-64。

孟祥瀚

2001 《臺東縣史・開拓篇》。臺東：臺東縣政府。

2002 〈日據時期東臺灣の部落改造：以成廣澳阿美族為例〉，《興大歷史學報》13: 99-129。

阿部由理香

2001 〈日治時期臺灣戶口制度之研究〉。臺北：淡江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花蓮港廳警務課（編）

1934 《花蓮港廳警察法規》。東京：帝國地方行政學會。

近藤正己（著）、張旭宜（譯）

1995 〈臺灣總督府の「理蕃」體制和霧社事件〉，《臺北文獻》111: 163-184。

姚錫光

1967 《東方軍事紀略》。臺北：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

洪敏麟

1984 《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洪麗完

2009 《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宮本延人

1985 《台湾の原住民族：回想・私の民族学調査》。東京：六興出版。

陳守亭

1986 《牡丹社事件與沈葆楨治臺政績考》。臺北：正中書局。

淺野義雄

1933 〈臺東廳の理蕃〉，《理蕃の友》2(10): 5-6。

郭祐慈

2008 〈臺東平原的農業民族：馬蘭社阿美族社會經濟變遷——1874~1970年〉。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博士論文。

童春發

2001 《臺灣原住民史·排灣族史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黃宣衛

2005 《異族觀、地域性差別與歷史：阿美族研究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黃宣衛、羅素玫

2001 《臺東縣史·阿美族篇》。臺東：臺東縣政府。

鈴木作太郎

1986 《臺灣の蕃族研究》。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鈴木秀夫

2010 《臺灣蕃界展望》。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傅寶玉等（編）

1998 《臺灣省政府公報中有關原住民法規政令彙編（1）》，臺灣原住民史料彙編第三輯。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詹素娟

2004 〈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的「熟蕃」政策：以宜蘭平埔族為例〉，《臺灣史研究》11(1): 43-78。

2005 〈臺灣平埔族的身分認定與變遷（1895-1960）：以戶口制度與國勢調查的「種族」分類為中心〉，《臺灣史研究》12(2): 121-166。

2011 〈空間分化、雙軌行政與原住民的身分變遷（1895-1950）〉，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第三屆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學術研討會」，2011年9月24日，頁1-14。

渡邊洋三

1980 〈日本ファシズム法体制・総論〉，收於東京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編，《戰時日本の法体制》，頁55-66。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項潔、蕭屹灵、童家兒

- 2009 〈日治法院檔案數位典藏系統之研發與建置〉，收於王泰升主編，《跨界的日治法院檔案研究》，頁 83-148。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

嘉常慶（編）

- 1930 《臺灣戶口事務提要》。新竹：新竹州警察文庫。

臺東廳警務課（編）

- 1923 《臺東廳警察法規》。臺北：臺東廳警務課。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

- 1991 《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七：政治志·建置沿革篇》。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9 《臺灣省通志稿·卷一：土地志》，第三冊。臺北：捷幼出版社。
1999 《臺灣省通志稿·卷八：同胄志》，第一冊。臺北：捷幼出版社。

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編）

- 1926-1944 《臺灣總督府統計書》，第 28 回至第 46 回，大正 13 年至昭和 17 年。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編）

- 1917 《臺灣林野調查事業報告》。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

- 1933 《臺灣警察法規（上）》。臺北：臺灣警察協會。
1934 《昭和七年臺灣總督府警察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1941 《臺灣警察法規（上）》。臺北：臺灣警察協會。
1995 《理蕃誌稿》，第一編。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1995 《理蕃誌稿》，第二編。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1995 《理蕃誌稿》，第三編。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1995 《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編：警察機關の構成。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増田福太郎

- 1957 《未開社会における法の成立》。岡山：岡山大学法経学会。

潘春義

- 2003 〈原住民的身分與選區劃分之研究〉。高雄：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編）

- 1908 《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記述報文》。東京：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

藤井志津枝

- 1997 《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理蕃政策》。臺北：文英堂。
2001 《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三）》。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藤崎濟之助

- 1988 《臺灣の蕃族》。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Bureau of Aboriginal Affairs 臺灣總督府蕃務本署

- 1911 *Report on the Control of the Aborigines in Formosa*. Taipei: Bureau of Aboriginal Affairs.

Emergence and Legal Treatment of “Flatland Aborigines” under Japanese Rule (1895-1937)

Wei-ling Huang

ABSTRACT

This essay discusses the special mode adopted by the Japanese colonial administration for governing “flatland aborigines”. During early Japanese rule,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included only the Pingpu tribe in its administration. Neither were other indigenous people recognized as imperial subjects; nor were their territories incorporated into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n the plains. These aborigines were ruled separately by the “aboriginal administration”.

To the Taiwan Governor-General’s Office, the ideal was to assimilate the “wild aborigines” (*shengfan*) as “tamed aborigines” (*shufan*) and include them as subjects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o be governed by the same principles as the “Islanders” (Han-Chinese and Pingpu tribes). However, the Ami and Piyuma tribes who lived on the plains in eastern Taiwan sharing territories with Han-Chinese did not become civilized as desired by the Taiwan Governor-General’s Office, and were hence called “flatland aborigines” in contrast to “tamed aborigines”. Although “flatland aborigines” resided within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not all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rules were applicable to them. Through analyzing household data, land ownership, tax and judiciary procedure, this study explored the governance and legal treatment of “flatland aborigines”. It was found that in the early Japanese colonial era, the administration as well as civil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flatland aborigines” had gradually become similar to those of “Islanders”, and they were also granted the right to criminal trial after 1920.

Keywords: Flatland Aborigines, Gener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boriginal Administration, General Administration, Mixing of Aborigines and Han-Chinese